

度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了《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标准服务指南 2021 版（试行）》及《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一张表单” 2021 版（试行）》系列文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如若有相关工作修改意见请以正式文件形式反馈至我小组。

联系邮箱：erdosggb@163.com

- 附件：1. 《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标准服务指南 2021 版（试行）》
2. 《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一张表单” 2021 版（试行）》

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7日



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7日印发

附件 1

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标准服务指南 2021 版（试行）

1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

目录

1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	1
1-1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立项用地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3
1-2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9
1-3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15
1-4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19
1-5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并行推进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24
2 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	32
2-1 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立项用地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32
2-2 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37
2-3 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43
2-4 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48
2-5 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并行推进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53
3 企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	60
3-1 企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立项用地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60

3-2 企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65
3-3 企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71
3-4 企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75
3-5 企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并行推进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81
4 企业投资小型工程项目.....	88
4-1 企业投资小型工程项目-立项用地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88
4-2 企业投资小型工程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93
4-3 企业投资小型工程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99
4-4 企业投资小型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103
4-5 企业投资小型工程项目-并行推进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108
5 既有房屋内部装饰装修项目.....	115
5-1 既有房屋内部装饰装修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115
5-2 既有房屋内部装饰装修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120
6 一般交通工程类项目.....	123
6-1 一般交通工程类项目-立项用地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123
6-2 一般交通工程类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130
6-3 一般交通工程类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134
6-4 一般交通工程类项目-并行推进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139
7 一般水利工程类项目.....	146
7-1 一般水利工程类项目-立项用地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146
7-2 一般水利工程类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152
7-3 一般水利工程类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156

7-4 一般水利工程类项目-并行推进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160
8 一般能源工程类项目.....	167
8-1 一般能源工程类项目-立项用地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167
8-2 一般能源工程类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173
8-3 一般能源工程类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177
8-4 一般能源工程类项目-并行推进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182
9 一般工业类投资项目.....	189
9-1 一般工业类投资项目-立项用地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189
9-2 一般工业类投资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196
9-3 一般工业类投资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201
9-4 一般工业类投资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205
9-5 一般工业类投资项目-并行推进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210
10 一般农林牧业工程类投资项目.....	217
10-1 一般农林牧业投资项目-立项用地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217
10-2 一般农林牧业投资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223
10-3 一般农林牧业投资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228
10-4 一般农林牧业投资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232
10-5 一般农林牧业投资项目-并行推进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237

1-1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立项用地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1、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变更/延期
- 3、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变更/延期
- 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 6、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
- 7、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可选）
- 8、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可选）
- 9、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可选）
- 10、临时占用草原审批（可选）

二、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立项用地许可阶段）。

适用对象：法人, 其他组织

三、审批依据

-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法定依据”）。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五、决定机构

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参与部门：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鄂尔多斯市政法委、鄂尔多斯市国家安全局、鄂尔多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具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条件的单位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八、禁止性要求

无。

九、申请材料目录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序号	材料名称		
一张表单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网上填报	
公共材料	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4	旗区项目建议书初审意见	旗区提交	
	5	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函或请示文件	申请人提交	
	6	项目建议书	申请人提交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7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函或请示文件	申请人提交	
	8	可行性研究报告	申请人提交	
	9	纳入财政年度预算文件	申请人提交	
	10	项目资金筹措方案或融资平衡方案	申请人提交	
	11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申请人提交	
	12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13	招标方案核准文件	申请人提交	
	1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15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函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变更/延期	16	旗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初审意见	旗区提交	
	17	选址位置图、 区位图	申请人提交	
	18	有关部门同意建设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文件或者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19	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	部门共享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20	土地权属证明文件	旗区提交	
	21	旗区国土部门关于项目供地方案的请示文件	旗区提交	
	22	旗区政府关于同意供地方案的批复	旗区提交	
	23	旗区国土部门关于土地供应的报告	旗区提交	
	24	旗区国土部门现场勘察记录	旗区提交	

	25	宗地图、示意图	申请人提交	
	26	规划条件意见书	部门共享	
	27	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系统共享	阶段公共材料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变更/延期	28	旗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初审意见	申请人提交	
	29	用地位置图、 区位图	申请人提交	
	30	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系统共享	
	3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及附件/土地出让合同	部门共享	阶段公共材料
	32	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部门共享	阶段公共材料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33	规划设计方案	申请人提交	跨阶段共享申请材料
	34	总平面图及单体建筑建施图	申请人提交	跨阶段共享申请材料
	35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36	立项批复文件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37	村嘎查同意临时占用林地决议书	申请人提交	
	38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申请人提交	跨阶段共享申请材料
	39	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或协议	申请人提交	
	40	使用林地公示材料	申请人提交	跨阶段共享申请材料
	41	旗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旗区提交	跨阶段共享申请材料
	42	立项批复文件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43	使用林地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44	临时占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现状调查表	部门共享	
	45	用地单位临时占用林地申请文件	申请人提交	
	46	拟临时占用草原的区域坐标图	申请人提交	
	47	《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	48	项目批准文件或者占用草原情况说明	申请人提交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网上申请（登

录系统并选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 现场窗口申请。

联系电话:

0477-8582401 (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 (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 (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 (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 (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 (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 (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 (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 (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 (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十三、办结时限

21 个工作日。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收费依据标准:(具体参见可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

<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收费情况”)

十五、审批结果

批准或不批准决定、批复。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十六、结果送达

送达时限:10 个工作日

送达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物流送达(申报者可选,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

歧视。

(二)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八、咨询途径

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0477-8581811

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 0477-8588080

鄂尔多斯市政法委: 0477-8323692

鄂尔多斯市国家安全局: 0477-8582322

鄂尔多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0477-8588381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 0477-8580114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 0477-8582401 (QQ群: 746513722)

网上咨询: 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智能问答

<http://zwfw.ordos.gov.cn/intelligentQueAns.action?districtId=420000>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 0477-8582401 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 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咨询评价投诉

<http://zwfw.ordos.gov.cn/tsInit.action?districtId=420000>

二十、办公地点和时间

办公地点: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 工作日; 夏季: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冬季: 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6:30。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查询:

0477-8582401 (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 (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 (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 (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 (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 (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网上查询：<http://zwfw.ordos.gov.cn/>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 <http://zwfw.ordos.gov.cn/zjfw/>，其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单位登录鄂尔多斯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申报，设计单位上传施工图设计文件。

1-2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 1、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变更
- 2、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变更/延期
- 3、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报建审批
- 4、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可选）
- 5、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二、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适用对象：法人, 其他组织

三、审批依据

-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法定依据”）。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五、决定机构

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参与部门：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鄂尔多斯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具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条件的单位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八、禁止性要求

无。

九、申请材料目录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序号	材料名称		
一张表单	1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申请表	网上填报	
公共材料	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变更	4	旗区工程设计方案初审意见	旗区提交	
	5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项目自审表和技术指标校验报告）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6	总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包括： （1）项目现状实测地形图； （2）以此为底图的方案总平面图。
	7	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8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部门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9	拟变更部位的变更前后平立剖施工图对比图和效果对比图	申请人提交	申请变更时出具，需附： （1）项目自审表； （2）技术指标校验报告。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10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11	申请人提交拟建项目地面建筑物地上建筑面积、标准层面积统计表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12	申请人提交拟建设项目地下室平面布置规划方案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13	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14	申请人提供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项目申请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15	总平面图及单体建筑建筑施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16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1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18	申请人提交具有相应资质机构出具的拟建工程项目不具备修建防空地下室条件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交	
	19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20	申请人提交拟建项目地面建筑物地上建筑面积、标准层面积统计表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21	申请人提交拟建设项目地下室平面布置规划案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22	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23	申请人提供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项目申请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24	总平面图及单体建筑建筑施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25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2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变更/延	27	旗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初审意见	旗区提交	
	28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项目自审表和技术指标	申请人提交	

期		校验报告)		
	29	总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包括: (1)项目现状实测地形图; (2)以此为底图的方案总平面图。
	30	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申请变更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建设规模时需提供新的立项文件。
	3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部门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申请变更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时需提供新的证书。
	32	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部门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申请变更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时需提供新的证书。
	33	拟变更部位的施工图和变更前后平立面的效果对比图	申请人提交	申请变更时出具,需附: (1)项目自审表; (2)技术指标校验报告。
	34	原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	申请人提交	申请延期或变更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建设规模、平面布局时提供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网上申请（登录系统并选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 现场窗口申请。

联系电话：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十三、办结时限

21 个工作日。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收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补缴）

（二）水域补偿费征收（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批、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占用）

（三）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实）

收费依据标准：（具体参见可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

<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项页面“收费情况”）

十五、审批结果

批准或不批准决定、批复。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十六、结果送达

送达时限：10 工作日

送达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物流送达（申报者可选，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八、咨询途径

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0477-8581811

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0477-8588080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477-8580005

鄂尔多斯市人民防空办公室：0477-3980507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477-8582401（QQ群：746513722）

网上咨询：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智能问答

<http://zwfw.ordos.gov.cn/intelligentQueAns.action?districtId=420000>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477-8582401 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咨询评价投诉

<http://zwfw.ordos.gov.cn/tsInit.action?districtId=420000>

二十、办公地点和时间

办公地点：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工作日；夏季：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冬季：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6:30。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查询：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网上查询：<http://zwfw.ordos.gov.cn/>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 <http://zwfw.ordos.gov.cn/zjfw/>，其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单位登录鄂尔多斯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申报，设计单位上传施工图设计文件。

1-3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 1、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3、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审批）
- 4、招投标备案

二、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施工许可阶段）。

适用对象：法人, 其他组织

三、审批依据

-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法定依据”）。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五、决定机构

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参与部门：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具备施工许可证申请条件

的单位建设单位应向工程所在地的旗（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施工许可证，如跨区域工程项目应向市级建设主管部门申请。

八、禁止性要求

无。

九、申请材料目录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序号	材料名称		
一张表单	1	施工许可阶段申请表	网上填报	
公共材料	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4	各专业计算书	申请人提交	
	5	设计中标通知书	申请人提交	
	6	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7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申请人提交	
	8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申请人提交	
	9	全套施工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10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1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审批）	12	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	申请人提交	
	13	施工、监理合同	申请人提交	
	14	概况及参建各方机构组成表	申请人提交	
	15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容缺
	16	工程质量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17	工程地质勘查报告	申请人提交	容缺
	18	施工、监理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19	全套施工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2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容缺
	2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容缺
	22	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证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网上申请（登录系统并选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 现场窗口申请。

联系电话：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十三、办结时限

18 个工作日。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二）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实）

（三）水资源费征收（取水许可）

收费依据标准：（具体参见可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

<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收费情况”）

十五、审批结果

批准或不批准决定或批复。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

十六、结果送达

送达时限：10 工作日

送达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物流送达（申报者可选，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八、咨询途径

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477-8580005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0477-8581811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477-8582401（QQ群：746513722）

网上咨询：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智能问答

<http://zwfw.ordos.gov.cn/intelligentQueAns.action?districtId=420000>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477-8582401 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咨询评价投诉

<http://zwfw.ordos.gov.cn/tsInit.action?districtId=420000>

二十、办公地点和时间

办公地点：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工作日；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查询：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网上查询：<http://zwfw.ordos.gov.cn/>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 <http://zwfw.ordos.gov.cn/zjfw/>，其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单位登录鄂尔多斯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申报，设计单位上传施工图设计文件。

1-4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 1、规划条件核实
- 2、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 3、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4、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5、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查
- 6、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7、节能工程验收

二、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竣工验收阶段）。

适用对象：法人, 其他组织

三、审批依据

-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法定依据”）。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五、决定机构

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参与部门：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鄂尔多斯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尔多斯市国家安全局、鄂尔多斯市档案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申请联合测绘，联测机构按照合同要求出具测绘成果技术报告，提交各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建设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申请人提交联合验收申请，相关验收部门出具验收意见，汇总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进行竣工验收备案，并确权和归档。汇总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整改完毕后重新申请验收。

八、禁止性要求

无。

九、申请材料目录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序号	材料名称		
一张表单	1	竣工验收阶段申请表	网上填报	
公共材料	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规划条件核实	4	旗区规划条件核实初审意见	旗区提交	包括： (1) 建设单位的申请文件 (2) 分局请示文件
	5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	部门共享	包括建筑立面、效果图等。
	6	竣工实景照片	申请人提交	正面、两侧 45 度角各 1 张，并注明朝向。
	7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量报告》	申请人提交	
	8	验线相关资料	系统共享	
	9	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		
	1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	部门共享	

		程规划类许可证（规划条件） 及附件		
	11	如有违法建设情况需提供相 关处罚文件	申请人 提交	
建设工程消防 验收或备案	12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13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 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 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 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申请人提交	
	14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15	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 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 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16	质量终身制档案	申请人提交	
	17	全套竣工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人防工程竣工 验收备案	18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申请人提交	
	19	平战功能转换方案	申请人提交	
	20	防护(化)设备质量检测报告	申请人提交	
	21	人防防护(化)设备生产厂家 资质证书及备案资料、产品合 格证、质保资料	申请人提交	
	22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主 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 备进场试验报告	申请人提交	
	23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化)设备 质量保修书和工程质量保修 书	申请人提交	
	24	全套竣工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25	全套施工图	系统共享	
建设工程竣工 验收备案	26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 报告	申请人提交	
	27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 报告	申请人提交	
	28	建设工程竣工报告	申请人提交	
	29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申请人提交	
	3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申请人提交	
	31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申请人提交	
	32	建设工程保修书	申请人提交	
	33	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 明书	申请人提交	
	34	建设工程质量责任制	申请人提交	

	35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申请人提交	
	36	土壤氡气浓度检测报告	申请人提交	
	3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38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39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40	消防验收意见书	系统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41	城建档案馆出具的认可文件	系统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网上申请（登录系统并选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 现场窗口申请。

联系电话：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十三、办结时限

24 个工作日。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五、审批结果

批准或不批准决定、批复。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认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表。

十六、结果送达

送达时限：10 工作日

送达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当场送达（申报者可选，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八、咨询途径

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477-8580005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0477-8581811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0477-8533599

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0477-8588080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0477-5111792

鄂尔多斯市国家安全局：0477-8582322

鄂尔多斯市档案局：0477-8581170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477-8582401（QQ群：746513722）

网上咨询：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智能问答

<http://zwfw.ordos.gov.cn/intelligentQueAns.action?districtId=420000>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477-8582401 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咨询评价投诉

<http://zwfw.ordos.gov.cn/tsInit.action?districtId=420000>

二十、办公地点和时间

办公地点：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工作日;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查询:

0477-8582401 (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 (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 (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 (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 (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 (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 (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 (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 (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 (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网上查询: <http://zwfw.ordos.gov.cn/>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 <http://zwfw.ordos.gov.cn/zjfw/>,其中建设单位可在建筑工程竣工测验合一信息系统中自行选择入围的竣工综合联测联核机构并与其签订测绘合同,由联测机构实施竣工联合测绘。

1-5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并行推进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2、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 3、城市树木砍伐审批
- 4、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5、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6、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 7、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 8、砍伐迁移古树名木
- 9、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考古许可
- 10、取水许可审批
- 11、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12、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1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14、占用公路道路审批
- 1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16、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 17、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 18、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
- 19、供电报装
- 20、燃气报装
- 21、供水报装
- 22、通信报装
- 23、热力报装

二、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企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企业投资小型工程项目、一般工业类投资项目并行推进）。

适用对象：法人, 其他组织

三、审批依据

-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法定依据”）。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五、决定机构

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参与部门：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鄂尔多斯市水利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尔多斯市文化旅游局、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公用服务部门（供电局、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热力公司、通信运营商、市政排水管理部门）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需要进行评价评估的单位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申请受理后提出申请。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需要进行报装的单位在施工许可阶段申请受理后提出申请。

八、禁止性要求

无。

九、申请材料目录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序号	材料名称		
一张表单	1	竣工验收阶段申请表	网上填报	
公共材料	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 节能审查	4	旗区节能审查初审意见	申请人提交	
	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申请人提交	
工程建设 改装、拆 除或迁移 城市公共 供水设施 审批	6	有资质部门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	申请人提交	
	7	污水接口批复文件及接口图，内部二次污水管网图	申请人提交	
	8	生产工艺图、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图(工业废水、医疗废水需提交)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 文物保护 和考古许 可	9	实施文本	申请人提交	
	10	经费绩效评估	申请人提交	
	11	旗区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初审意见	申请人提交	
	12	专家评审意见	申请人提交	
	13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洪水影响 评价审批	14	旗区洪水影响评价初审意见	申请人提交	
	15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申请人提交	
	16	有关协调意见书或承诺书或其他文件	申请人提交	

	17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申请人提交	
	18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取水许可审批	19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	申请人提交	
	20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申请人提交	
	21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申请人提交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24	委托协议	申请人提交	
	25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	申请人提交	
	26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概况和规划总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27	旗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申请人提交	
	28	村嘎查同意使用林地决议书	申请人提交	
	29	用地单位使用林地申请文件	申请人提交	
	30	使用林地公示材料	申请人提交	
	31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申请人提交	
	32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申请人提交	
	33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	34	拟征收征用或使用草原的权属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交	
	35	征收征用草原自然保护区草原的,提交有关部门同意的批文或意见	申请人提交	
	36	拟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区域坐标图	申请人提交	
	37	其他需补充的材料	申请人提交	
	38	相关补偿协议或安置补助协议	申请人提交	
	39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40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批复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4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申请人提交	
	42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	申请人提交	

		件)		
	4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申请人提交	
	44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申请人提交	
	45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46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申请人提交	
	47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申请人提交	
	48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49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50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51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审核	52	可行性研究报告	申请人提交	
	5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供电报装手续	54	用电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55	矿山开采证、矿长资格证、安全矿长资格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申请人提交	
	56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供水报装手续	57	小区供排水管网图	申请人提交	
	58	总平面图	系统共享	
	59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6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排水报装手续	61	小区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	
	62	楼层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	
	63	排水管网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	
	64	排水许可申请	申请人提交	
	65	总平面图	系统共享	
	6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燃气报装手续	67	室内外综合管线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	
	68	用地位置地形图	申请人提交	
	69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	申请人提交	
	70	总平面图	系统共享	
	7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72	全套施工图	系统共享	
	7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热力报装 手续	74	建筑平面规划图		
	75	设计图出具给水外网平面蓝图		
	76	施工合同和方案		
	7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网上申请（登录系统并选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 现场窗口申请。

联系电话：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十三、办结时限

政府统一服务在工程建设阶段受理后开始，开工前完成；市政公用服务在施工许可阶段受理后开始，开工前完成。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二）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实）

（三）水资源费征收（取水许可）

收费依据标准：（具体参见可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

<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收费情况”）

十五、审批结果

批准或不批准决定或批复。

十六、结果送达

送达时限：10 工作日

送达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物流送达（申报者可选，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八、咨询途径

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0477-8581811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477-8580005

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0477-8588080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0477-8533599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0477-5111792

鄂尔多斯市文化旅游局：0477-8183869

鄂尔多斯市供电局：0477-8392410

鄂尔多斯市自来水公司：0477-8336534

鄂尔多斯市燃气公司：0477-4216111

鄂尔多斯市热力公司：0477- 2253888

鄂尔多斯市通信运营商：0477-2265555

鄂尔多斯市市政排水管理部门：0477-8580046

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部门：0477-8582338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477-8582401（QQ群：746513722）

网上咨询：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智能问答

<http://zwfw.ordos.gov.cn/intelligentQueAns.action?districtId=420000>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477-8582401 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咨询评价投诉

<http://zwfw.ordos.gov.cn/tsInit.action?districtId=420000>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576-88518163 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内蒙古自治区政务网统一咨询投诉平台

<http://zwfw.nmg.gov.cn/complaint?>

二十、办公地点和时间

办公地点：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工作日；夏季：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冬季：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6:30。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查询：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网上查询：<http://zwfw.ordos.gov.cn/>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 <http://zwfw.ordos.gov.cn/zjfw/>，其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单位登录鄂尔多斯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申报，设计单位上传施工图设计文件。

2 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

2-1 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立项用地许可阶段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 1、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变更/延期
- 3、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变更/延期
- 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 6、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
- 7、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可选）
- 8、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可选）
- 9、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可选）
- 10、临时占用草原审批（可选）

二、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立项用地许可阶段）。

适用对象：法人, 其他组织

三、审批依据

-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法定依据”）。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五、决定机构

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参与部门：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鄂尔多斯市政法委、鄂尔多斯市国家安全局、鄂尔

多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具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条件的单位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八、禁止性要求

无。

九、申请材料目录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序号	材料名称		
一张表单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网上填报	
公共材料	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4	旗区项目建议书初审意见	旗区提交	
	5	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函或请示文件	申请人提交	
	6	项目建议书	申请人提交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7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函或请示文件	申请人提交	
	8	可行性研究报告	申请人提交	
	9	纳入财政年度预算文件	申请人提交	
	10	项目资金筹措方案或融资平衡方案	申请人提交	
	11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申请人提交	
	12	招标方案核准文件	申请人提交	
	13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1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15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函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变更/延期	16	旗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初审意见	旗区提交	
	17	选址位置图、 区位图	申请人提交	
	18	有关部门同意建设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文件或者项目建议书批复	系统共享	

		文件		
	19	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	部门共享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20	土地权属证明文件	旗区提交	
	21	旗区国土部门关于项目供地方案的请示文件	旗区提交	
	22	旗区政府关于同意供地方案的批复	旗区提交	
	23	旗区国土部门关于土地供应的报告	旗区提交	
	24	旗区国土部门现场勘察记录	旗区提交	
	25	宗地图、示意图	申请人提交	
	26	规划条件意见书	部门共享	
	27	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系统共享	阶段公共材料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变更/延期	28	旗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初审意见	申请人提交	
	29	用地位置图、 区位图	申请人提交	
	30	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系统共享	
	3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土地出让合同	部门共享	阶段公共材料
	32	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部门共享	阶段公共材料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33	规划设计方案	申请人提交	跨阶段共享申请材料
	34	总平面图及单体建筑建施图	申请人提交	跨阶段共享申请材料
	35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36	立项批复文件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37	村嘎查同意临时占用林地决议书	申请人提交	
	38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申请人提交	跨阶段共享申请材料
	39	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或协议	申请人提交	
	40	使用林地公示材料	申请人提交	跨阶段共享申请材料
	41	旗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旗区提交	跨阶段共享申请材料
	42	立项批复文件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43	使用林地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44	临时占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现状调查表	部门共享	
	45	用地单位临时占用林地申请文件	申请人提交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46	拟临时占用草原的区域坐标图	申请人提交	
	47	《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48	项目批准文件或者占用草原情况说明	申请人提交	
	33	补偿协议	申请人提交	
	34	草原权属材料	申请人提交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	35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申请人提交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网上申请（登录系统并选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 现场窗口申请。

联系电话：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十三、办结时限

21 个工作日。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 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收费依据标准:(具体参见可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

<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收费情况”)

十五、审批结果

批准或不批准决定、批复。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十六、结果送达

送达时限:10 个工作日

送达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物流送达(申报者可选,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八、咨询途径

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0477-8581811

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0477-8588080

鄂尔多斯市政法委:0477-8323692

鄂尔多斯市国家安全局:0477-8582322

鄂尔多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0477-8588381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0477-8580114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477-8582401(QQ群:746513722)

网上咨询: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智能问答

<http://zwfw.ordos.gov.cn/intelligentQueAns.action?districtId=420000>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477-8582401 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咨询评价投诉

<http://zwfw.ordos.gov.cn/tsInit.action?districtId=420000>

二十、办公地点和时间

办公地点：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工作日；夏季：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冬季：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6:30。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查询：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网上查询：<http://zwfw.ordos.gov.cn/>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 <http://zwfw.ordos.gov.cn/zjfw/>，其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单位登录鄂尔多斯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申报，设计单位上传施工图设计文件。

2-2 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1、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变更

2、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变更/延期

3、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报建审批

4、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可选）

5、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二、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适用对象：法人, 其他组织

三、审批依据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法定依据”）。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五、决定机构

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参与部门：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鄂尔多斯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具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条件的单位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八、禁止性要求

无。

九、申请材料目录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序号	材料名称		
一张表单	1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申请表	网上填报	
公共材料	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证书		
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变更	4	旗区工程设计方案初审意见	旗区提交	
	5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项目自审表和技术指标校验报告）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6	总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包括： （1）项目现状实测地形图； （2）以此为底图的方案总平面图。
	7	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8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部门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9	拟变更部位的变更前后平立剖施工图对比图和效果对比图	申请人提交	申请变更时出具，需附： （1）项目自审表； （2）技术指标校验报告。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10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11	申请人提交拟建项目地面建筑物地上建筑面积、标准层面积统计表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12	申请人提交拟建设项目地下室平面布置规划方案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13	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14	申请人提供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项目申请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15	总平面图及单体建筑建筑施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16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1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18	申请人提交具有相应资质机构出具的拟建工程项目不具备修建防空地下室条件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交	

	19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20	申请人提交拟建项目地面建筑物地上建筑面积、标准层面积统计表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21	申请人提交拟建设项目地下室平面布置规划案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22	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23	申请人提供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项目申请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24	总平面图及单体建筑建筑施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25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2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变更/延期	27	旗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初审意见	旗区提交	
	28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项目自审表和技术指标校验报告）	申请人提交	
	29	总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包括： （1）项目现状实测地形图； （2）以此为底图的方案总平面图。
	30	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申请变更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建设规模时需提供新的立项文件。
	3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部门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申请变更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时需提供新的证书。
	32	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部门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申请变更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时需提供新的证书。

	33	拟变更部位的施工图和变更前后平立面的效果对比图	申请人 提交	申请变更时出具，需附： (1)项目自审表； (2)技术指标校验报告。
	34	原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	申请人 提交	申请延期或变更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建设规模、平面布局时提供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35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36	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	申请人提交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网上申请（登录系统并选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 现场窗口申请。

联系电话：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十三、办结时限

21 个工作日。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收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补缴)

(二) 水域补偿费征收(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批、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占用)

(三)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实)

收费依据标准:(具体参见可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

<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收费情况”)

十五、审批结果

批准或不批准决定、批复。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十六、结果送达

送达时限:10 工作日

送达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物流送达(申报者可选,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八、咨询途径

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0477-8581811

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0477-8588080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477-8580005

鄂尔多斯市人民防空办公室:0477-3980507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477-8582401 (QQ群:746513722)

网上咨询: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智能问答

<http://zwfw.ordos.gov.cn/intelligentQueAns.action?districtId=420000>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477-8582401 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咨询评价投诉

<http://zwfw.ordos.gov.cn/tsInit.action?districtId=420000>

二十、办公地点和时间

办公地点：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工作日；夏季：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冬季：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6:30。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查询：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网上查询：<http://zwfw.ordos.gov.cn/>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 <http://zwfw.ordos.gov.cn/zjfw/>，其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单位登录鄂尔多斯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申报，设计单位上传施工图设计文件。

2-3 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 1、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3、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审批）

4、招投标备案

二、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施工许可阶段）。

适用对象：法人, 其他组织

三、审批依据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法定依据”）。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五、决定机构

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参与部门：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具备施工许可证申请条件的单位建设单位应向工程所在地的旗（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施工许可证，如跨区域工程项目应向市级建设主管部门申请。

八、禁止性要求

无。

九、申请材料目录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序号	材料名称		
一张表单	1	施工许可阶段申请表	网上填报	
公共材料	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4	各专业计算书	申请人提交	
	5	设计中标通知书	申请人提交	
	6	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7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申请人提交	
	8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申请人提交	
	9	全套施工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10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1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审批）	12	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	申请人提交	
	13	施工、监理合同	申请人提交	
	14	概况及参建各方机构组成表	申请人提交	
	15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容缺
	16	工程质量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17	工程地质勘查报告	申请人提交	容缺
	18	施工、监理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19	全套施工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2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容缺
	2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容缺
	22	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证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网上申请（登录系统并选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 现场窗口申请。

联系电话：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十三、办结时限

18 个工作日。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二）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实）

（三）水资源费征收（取水许可）

收费依据标准：（具体参见可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

<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项页面“收费情况”）

十五、审批结果

批准或不批准决定或批复。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

十六、结果送达

送达时限：10 工作日

送达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物流送达（申报者可选，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八、咨询途径

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477-8580005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0477-8581811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477-8582401（QQ群：746513722）

网上咨询：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智能问答

<http://zwfw.ordos.gov.cn/intelligentQueAns.action?districtId=420000>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477-8582401 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咨询评价投诉

<http://zwfw.ordos.gov.cn/tsInit.action?districtId=420000>

二十、办公地点和时间

办公地点：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工作日；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查询：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网上查询：<http://zwfw.ordos.gov.cn/>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 <http://zwfw.ordos.gov.cn/zjfw/>，其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单位登录鄂尔多斯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申报，设计单位上传施工图设计文件。

2-4 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 1、规划条件核实
- 2、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 3、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4、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固废）验收
- 6、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查
- 7、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8、节能工程验收

二、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竣工验收阶段）。

适用对象：法人, 其他组织

三、审批依据

-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法定依据”）。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五、决定机构

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参与部门：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鄂尔多斯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尔多斯市国家安全局、鄂尔多斯市档案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申请联合测绘，联测机构按照合同要求出具测绘成果技术报告，提交各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建设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申请人提交联合验收申请，相关验收部门出具验收意见，汇总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进行竣工验收备案，并确权和归档。汇总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整改完毕后重新申请验收。

八、禁止性要求

无。

九、申请材料目录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序号	材料名称		
一张表单	1	竣工验收阶段申请表	网上填报	
公共材料	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规划条件核实	4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报告	申请人提交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7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8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申请人提交	
	9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10	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11	质量终身制档案	申请人提交	
	12	全套竣工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13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记录和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的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14	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申请人提交	
	15	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申请人提交	
	16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和施工人员的资格证书	申请人提交	
人防工程竣工	17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申请人提交	

验收备案	18	平战功能转换方案	申请人提交	
	19	防护(化)设备质量检测报告	申请人提交	
	20	人防防护(化)设备生产厂家资质证书及备案资料、产品合格证、质保资料	申请人提交	
	21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	申请人提交	
	22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化)设备质量保修书和工程质量保修书	申请人提交	
	23	全套竣工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24	全套施工图	系统共享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5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	申请人提交	
	26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	申请人提交	
	27	建设工程竣工报告	申请人提交	
	28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申请人提交	
	29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申请人提交	
	30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申请人提交	
	31	建设工程保修书	申请人提交	
	32	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申请人提交	
	33	建设工程质量责任制	申请人提交	
	34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申请人提交	
	35	土壤氡气浓度检测报告	申请人提交	
	3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37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38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39	消防验收意见书	系统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40	城建档案馆出具的认可文件	系统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网上申请（登录系统并选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 现场窗口申请。

联系电话：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十三、办结时限

24 个工作日。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五、审批结果

批准或不批准决定、批复。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认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表。

十六、结果送达

送达时限：10 工作日

送达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当场送达（申报者可选，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八、咨询途径

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477-8580005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0477-8581811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0477-8582335

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0477-8588080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0477-8582354

鄂尔多斯市国家安全局：0477-8582322

鄂尔多斯市档案局：0477-8588431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477-8582401（QQ群：746513722）

网上咨询：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智能问答

<http://zwfw.ordos.gov.cn/intelligentQueAns.action?districtId=420000>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477-8582401 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咨询评价投诉

<http://zwfw.ordos.gov.cn/tsInit.action?districtId=420000>

二十、办公地点和时间

办公地点：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工作日；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查询：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网上查询：<http://zwfw.ordos.gov.cn/>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 <http://zwfw.ordos.gov.cn/zjfw/>，其中建设单位可在建筑工程竣工测验合一信息系统中自行选择入围的竣工综合联测联核机构并与其签订测绘合同，由联测机构实施竣工联合测绘。

2-5 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并行推进许可阶段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 1、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 2、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 3、城市树木砍伐审批
- 4、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5、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6、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 7、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 8、砍伐迁移古树名木
- 9、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考古许可
- 10、取水许可审批
- 11、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12、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1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14、占用公路道路审批
- 1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16、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 17、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 18、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

19、供电报装

20、燃气报装

21、供水报装

22、通信报装

23、热力报装

二、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企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企业投资小型工程项目、一般工业类投资项目并行推进）。

适用对象：法人, 其他组织

三、审批依据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法定依据”）。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五、决定机构

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参与部门：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鄂尔多斯市水利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尔多斯市文化旅游局、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公用服务部门（供电局、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热力公司、通信运营商、市政排水管理部门）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需要进行评价评估的单位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申请受理后提出申请。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需要进行报装的单位在施工许可阶段申请受理后提出申请。

八、禁止性要求

无。

九、申请材料目录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序号	材料名称		
一张表单	1	竣工验收阶段申请表	网上填报	
公共材料	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	4	旗区节能审查初审意见	申请人提交	
	5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	申请人提交	
工程建设 改装、拆除或迁移 城市公共 供水设施 审批	6	有资质部门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	申请人提交	
	7	污水接口批复文件及接口图，内部二次污水管网图	申请人提交	
	8	生产工艺图、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图(工业废水、医疗废水需提交)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 文物保护 和考古许 可	9	实施文本	申请人提交	
	10	经费绩效评估	申请人提交	
	11	旗区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初审意见	申请人提交	
	12	专家评审意见	申请人提交	
	13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洪水影响 评价审批	14	旗区洪水影响评价初审意见	申请人提交	
	15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申请人提交	
	16	有关协调意见书或承诺书或其他文件	申请人提交	
	17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申请人提交	
	18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取水许可 审批	19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	申请人提交	
	20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申请人提交	
	21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生产建设 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 审批	2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评价审批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申请人提交	
新建、扩 建、改建 建设工程 避免危害 气象探测	24	委托协议	申请人提交	
	25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	申请人提交	
	26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概况和规	申请人提交	

环境审批		划总平面图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27	旗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申请人提交	
	28	村嘎查同意使用林地决议书	申请人提交	
	29	用地单位使用林地申请文件	申请人提交	
	30	使用林地公示材料	申请人提交	
	31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申请人提交	
	32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申请人提交	
	33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	34	拟征收征用或使用草原的权属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交	
	35	征收征用草原自然保护区草原的,提交有关部门同意的批文或意见	申请人提交	
	36	拟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区域坐标图	申请人提交	
	37	其他需补充的材料	申请人提交	
	38	相关补偿协议或安置补助协议	申请人提交	
	39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40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批复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4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申请人提交	
	42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	申请人提交	
	4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申请人提交	
	44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申请人提交	
	45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46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申请人提交	
	47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申请人提交	
	48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49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50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51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审核	52	可行性研究报告	申请人提交	
	5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供电报装	54	用电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手续	55	矿山开采证、矿长资格证、安全矿长资格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申请人提交	
	56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供水报装手续	57	小区供排水管网图	申请人提交	
	58	总平面图	系统共享	
	59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6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排水报装手续	61	小区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	
	62	楼层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	
	63	排水管网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	
	64	排水许可申请	申请人提交	
	65	总平面图	系统共享	
	6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燃气报装手续	67	室内外综合管线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	
	68	用地位置地形图	申请人提交	
	69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	申请人提交	
	70	总平面图	系统共享	
	7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72	全套施工图	系统共享	
	7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热力报装手续	74	建筑平面规划图		
	75	设计图出具给水外网平面蓝图		
	76	施工合同和方案		
	7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网上申请（登录系统并选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 现场窗口申请。

联系电话：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十三、办结时限

政府统一服务在工程建设阶段受理后开始，开工前完成；市政公用服务在施工许可阶段受理后开始，开工前完成。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二）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实）

（三）水资源费征收（取水许可）

收费依据标准：（具体参见可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

<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项页面“收费情况”）

十五、审批结果

批准或不批准决定或批复。

十六、结果送达

送达时限：10 工作日

送达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物流送达（申报者可选，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八、咨询途径

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0477-8581811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477-8580005

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0477-8588080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0477-8533599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0477-5111792

鄂尔多斯市文化旅游局：0477-8183869

鄂尔多斯市供电局：0477-8392410

鄂尔多斯市自来水公司：0477-8336534

鄂尔多斯市燃气公司：0477-4216111

鄂尔多斯市热力公司：0477- 2253888

鄂尔多斯市通信运营商：0477-2265555

鄂尔多斯市市政排水管理部门：0477-8580046

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部门：0477-8582338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477-8582401（QQ群：746513722）

网上咨询：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智能问答

<http://zwfw.ordos.gov.cn/intelligentQueAns.action?districtId=420000>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477-8582401 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咨询评价投诉

<http://zwfw.ordos.gov.cn/tsInit.action?districtId=420000>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576-88518163 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内蒙古自治区政务网统一咨询投诉平台

<http://zwfw.nmg.gov.cn/complaint?>

二十、办公地点和时间

办公地点：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工作日；夏季：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冬季：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6:30。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查询：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网上查询：<http://zwfw.ordos.gov.cn/>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 <http://zwfw.ordos.gov.cn/zjfw/>，其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单位登录鄂尔多斯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申报，设计单位上传施工图设计文件。

3 企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

3-1 企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立项用地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 1、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变更/延期
-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变更/延期
- 4、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可选）
- 5、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可选）
- 6、临时占用草原审批（可选）

二、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政府投资城

市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立项用地许可阶段)。

适用对象：法人, 其他组织

三、审批依据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法定依据”）。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五、决定机构

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参与部门：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鄂尔多斯市政法委、鄂尔多斯市国家安全局、鄂尔多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具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条件的单位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八、禁止性要求

无。

九、申请材料目录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序号	材料名称		
一张表单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网上填报	
公共材料	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变更/延期	16	旗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初审意见	旗区提交	
	17	选址位置图、区位图	申请人提交	
	18	有关部门同意建设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文件或者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19	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部门共享	

		书及附件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变更/延期	28	旗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初审意见	申请人提交	
	29	用地位置图、区位图	申请人提交	
	30	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系统共享	
	3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土地出让合同	部门共享	阶段公共材料
	32	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部门共享	阶段公共材料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33	规划设计方案	申请人提交	跨阶段共享申请材料
	34	总平面图及单体建筑建施图	申请人提交	跨阶段共享申请材料
	35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36	立项批复文件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37	村嘎查同意临时占用林地决议书	申请人提交	
	38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申请人提交	跨阶段共享申请材料
	39	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或协议	申请人提交	
	40	使用林地公示材料	申请人提交	跨阶段共享申请材料
	41	旗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旗区提交	跨阶段共享申请材料
	42	立项批复文件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43	使用林地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44	临时占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现状调查表	部门共享	
	45	用地单位临时占用林地申请文件	申请人提交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46	拟临时占用草原的区域坐标图	申请人提交	
	47	《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48	项目批准文件或者占用草原情况说明	申请人提交	
	33	补偿协议	申请人提交	
	34	草原权属材料	申请人提交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网上申请（登

录系统并选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 现场窗口申请。

联系电话:

0477-8582401 (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 (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 (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 (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 (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 (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 (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 (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 (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 (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十三、办结时限

16 个工作日。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收费依据标准:(具体参见可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

<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收费情况”)

十五、审批结果

批准或不批准决定、批复。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十六、结果送达

送达时限:10 个工作日

送达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物流送达(申报者可选,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八、咨询途径

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0477-8581811

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0477-8588080

鄂尔多斯市政法委：0477-8323692

鄂尔多斯市国家安全局：0477-8582322

鄂尔多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0477-8588381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0477-8580114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477-8582401（QQ群：746513722）

网上咨询：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智能问答

<http://zwfw.ordos.gov.cn/intelligentQueAns.action?districtId=420000>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477-8582401 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咨询评价投诉

<http://zwfw.ordos.gov.cn/tsInit.action?districtId=420000>

二十、办公地点和时间

办公地点：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工作日；夏季：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冬季：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6:30。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查询：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网上查询：<http://zwfw.ordos.gov.cn/>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 <http://zwfw.ordos.gov.cn/zjfw/>，其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单位登录鄂尔多斯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申报，设计单位上传施工图设计文件。

3-2 企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 1、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变更
- 2、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变更/延期
- 3、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报建审批
- 4、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可选）

二、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企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适用对象：法人, 其他组织

三、审批依据

-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法定依据”）。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五、决定机构

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参与部门：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鄂尔多斯市国家安全局、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鄂尔多斯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具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条件的单位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具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条件的单位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八、禁止性要求

无。

九、申请材料目录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序号	材料名称		
一张表单	1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申请表	网上填报	
公共材料	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变更/延期	4	旗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初审意见	旗区提交	
	5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项目自审表和技术指标校验报告）	申请人提交	
	6	总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包括： （1）项目现状实测地形图； （2）以此为底图的方案总平面图。
	7	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申请变更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建设规模时需提交新的立项文件。
	8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建设	部门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用地规划许可证		申请变更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时需提供新的证书。
	9	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部门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申请变更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时需提供新的证书。
	10	拟变更部位的施工图和变更前后平立面的效果对比图	申请人提交	申请变更时出具，需附： (1)项目自审表； (2)技术指标校验报告。
	11	原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	申请人提交	申请延期或变更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建设规模、平面布局时提供
工程设计 方案审查/变更	12	旗区工程设计方案初审意见	旗区提交	
	13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项目自审表和技术指标校验报告）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14	总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包括： (1)项目现状实测地形图； (2)以此为底图的方案总平面图。
	15	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1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部门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17	拟变更部位的变更前后平立剖施工图对比图和效果对比图	申请人提交	申请变更时出具，需附： (1)项目自审表； (2)技术指标校验报告。
	应建防空 地下室的民用 建筑项目报建 审批	18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申请人提交
19		申请人提交拟建项目地面建筑物地上建筑面积、标准层面积统计表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20		申请人提交拟建设项目地下室平面布置规划方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案		
	21	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22	申请人提供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项目申请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23	总平面图及单体建筑建筑施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24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2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26	申请人提交具有相应资质机构出具的拟建工程项目不具备修建防空地下室条件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交	
	27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28	申请人提交拟建项目地面建筑物地上建筑面积、标准层面积统计表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29	申请人提交拟建设地下室平面布置规划方案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30	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31	申请人提供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项目申请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32	总平面图及单体建筑建筑施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33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3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网上申请（登录系统并选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 现场窗口申请。

联系电话：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十三、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收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补缴）

（二）水域补偿费征收（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批、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占用）

（三）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实）

（四）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占用林地许可）

收费依据标准：（具体参见可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

<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项页面“收费情况”）

十五、审批结果

批准或不批准决定、批复。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十六、结果送达

送达时限：10 工作日

送达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物流送达（申报者可选，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

歧视。

(二)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八、咨询途径

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0477-8581811

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 0477-8588080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477-8580005

鄂尔多斯市国家安全局: 0477-8582322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 0477-8580114

鄂尔多斯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0477-3980507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 0477-8582401 (QQ群: 746513722)

网上咨询: 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智能问答

<http://zwfw.ordos.gov.cn/intelligentQueAns.action?districtId=420000>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 0477-8582401 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 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咨询评价投诉

<http://zwfw.ordos.gov.cn/tsInit.action?districtId=420000>

二十、办公地点和时间

办公地点: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 工作日; 夏季: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冬季: 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6:30。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查询:

0477-8582401 (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 (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 (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 (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 (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 (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网上查询：<http://zwfw.ordos.gov.cn/>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 <http://zwfw.ordos.gov.cn/zjfw/>，其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单位登录鄂尔多斯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申报，设计单位上传施工图设计文件。

3-3 企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 1、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3、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审批）
- 4、招投标备案

二、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企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施工许可阶段）。

适用对象：法人, 其他组织

三、审批依据

-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法定依据”）。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五、决定机构

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参与部门：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具备施工许可证申请条件的单位建设单位应向工程所在地的旗（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施工许可证，如跨区域工程项目应向市级建设主管部门申请。

八、禁止性要求

无。

九、申请材料目录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序号	材料名称		
一张表单	1	施工许可阶段申请表	网上填报	
公共材料	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4	各专业计算书	申请人提交	
	5	设计中标通知书	申请人提交	
	6	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7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申请人提交	
	8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申请人提交	
	9	全套施工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10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1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审批）	12	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	申请人提交	
	13	施工、监理合同	申请人提交	
	14	概况及参建各方机构组成表	申请人提交	
	15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容缺
	16	工程质量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17	工程地质勘查报告	申请人提交	容缺

	18	施工、监理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19	全套施工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2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容缺
	2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容缺
	22	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证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网上申请（登录系统并选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 现场窗口申请。

联系电话：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十三、办结时限

18 个工作日。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二)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实)

(三) 水资源费征收(取水许可)

收费依据标准:(具体参见可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

<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收费情况”)

十五、审批结果

批准或不批准决定、批复。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

十六、结果送达

送达时限:10 工作日

送达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物流送达(申报者可选,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八、咨询途径

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477-8580005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0477-8581811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477-8582401(QQ群:746513722)

网上咨询: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智能问答

<http://zwfw.ordos.gov.cn/intelligentQueAns.action?districtId=420000>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477-8582401 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咨询评价投诉

<http://zwfw.ordos.gov.cn/tsInit.action?districtId=420000>

二十、办公地点和时间

办公地点: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工作日;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查询：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网上查询：<http://zwfw.ordos.gov.cn/>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 <http://zwfw.ordos.gov.cn/zjfw/>，其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单位登录鄂尔多斯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申报，设计单位上传施工图设计文件。

3-4 企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 1、规划条件核实
- 2、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 3、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4、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固废）验收
- 6、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查

二、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企业投资民

用建筑类项目-竣工验收阶段)。

适用对象：法人, 其他组织

三、审批依据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法定依据”）。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五、决定机构

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参与部门：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鄂尔多斯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尔多斯市国家安全局、鄂尔多斯市档案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申请联合测绘，联测机构按照合同要求出具测绘成果技术报告，提交各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建设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申请人提交联合验收申请，相关验收部门出具验收意见，汇总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进行竣工验收备案，并确权和归档。汇总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整改完毕后重新申请验收。

八、禁止性要求

无。

九、申请材料目录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序号	材料名称		
一张表单	1	竣工验收阶段申请表	网上填报	
公共材料	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规划条件核实	4	旗区规划条件核实初审意见	旗区提交	包括： (1) 建设单位的申请文件 (2) 分局请示文件

	5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	部门共享	包括建筑立面、效果图等。
	6	竣工实景照片	申请人提交	正面、两侧 45 度角各 1 张，并注明朝向。
	7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量报告》	申请人提交	
	8	验线相关资料	系统共享	
	9	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		
	1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规划条件）及附件	部门共享	
	11	如有违法建设情况需提供相关处罚文件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12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13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申请人提交	
	14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15	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16	质量终身制档案	申请人提交	
	17	全套竣工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8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申请人提交	
	19	平战功能转换方案	申请人提交	
	20	防护(化)设备质量检测报告	申请人提交	
	21	人防防护(化)设备生产厂家资质证书及备案资料、产品合格证、质保资料	申请人提交	
	22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	申请人提交	
	23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化)设备质量保修书和工程质量保修书	申请人提交	
	24	全套竣工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25	全套施工图	系统共享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6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	申请人提交	
	27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	申请人提交	

		报告		
28		建设工程竣工报告	申请人提交	
29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申请人提交	
3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申请人提交	
31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申请人提交	
32		建设工程保修书	申请人提交	
33		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申请人提交	
34		建设工程质量责任制	申请人提交	
35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申请人提交	
36		土壤氡气浓度检测报告	申请人提交	
3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38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39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40		消防验收意见书	系统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41		城建档案馆出具的认可文件	系统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网上申请（登录系统并选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 现场窗口申请。

联系电话：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十三、办结时限

24 个工作日。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五、审批结果

批准或不批准决定、批复。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认可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表。

十六、结果送达

送达时限：10 工作日

送达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当场送达（申报者可选，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八、咨询途径

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477-8580005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0477-8581811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0477-8582335

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0477-8588080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0477-8582354

鄂尔多斯市国家安全局：0477-8582322

鄂尔多斯市档案局：0477-8588431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477-8582401（QQ群：746513722）

网上咨询：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智能问答

<http://zwfw.ordos.gov.cn/intelligentQueAns.action?districtId=420000>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477-8582401 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咨询评价投诉

<http://zwfw.ordos.gov.cn/tsInit.action?districtId=420000>

二十、办公地点和时间

办公地点：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工作日；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查询：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网上查询：<http://zwfw.ordos.gov.cn/>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 <http://zwfw.ordos.gov.cn/zjfw/>，其中建设单位可在建筑工程竣工测验合一信息系统中自行选择入围的竣工综合联测联核机构并与之签订测绘合同，由联测机构实施竣工联合测绘。

3-5 企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并行推进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 1、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 2、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 3、城市树木砍伐审批
- 4、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5、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6、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 7、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 8、砍伐迁移古树名木
- 9、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考古许可
- 10、取水许可审批
- 11、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12、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1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14、占用公路道路审批
- 1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16、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 17、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 18、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
- 19、供电报装
- 20、燃气报装
- 21、供水报装
- 22、通信报装
- 23、热力报装

二、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企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企业投资小型工程项目、一般工业类投资项目并行推进）。

适用对象：法人,其他组织

三、审批依据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法定依据”）。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五、决定机构

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参与部门：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鄂尔多斯市水利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尔多斯市文化旅游局、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公用服务部门（供电局、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热力公司、通信运营商、市政排水管理部门）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需要进行评价评估的单位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申请受理后提出申请。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需要进行报装的单位在施工许可阶段申请受理后提出申请。

八、禁止性要求

无。

九、申请材料目录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序号	材料名称		
一张表单	1	竣工验收阶段申请表	网上填报	
公共材料	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 节能审查	4	旗区节能审查初审意见	申请人提交	
	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申请人提交	
工程建设 改装、拆 除或迁移	6	有资质部门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	申请人提交	
	7	污水接口批复文件及接口图，内部二次污水管网图	申请人提交	

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8	生产工艺图、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图(工业废水、医疗废水需提交)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9	实施文本	申请人提交	
	10	经费绩效评估	申请人提交	
	11	旗区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初审意见	申请人提交	
	12	专家评审意见	申请人提交	
	13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14	旗区洪水影响评价初审意见	申请人提交	
	15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申请人提交	
	16	有关协调意见书或承诺书或其他文件	申请人提交	
	17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申请人提交	
	18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取水许可审批	19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	申请人提交	
	20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申请人提交	
	21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申请人提交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24	委托协议	申请人提交	
	25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	申请人提交	
	26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概况和规划总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27	旗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申请人提交	
	28	村嘎查同意使用林地决议书	申请人提交	
	29	用地单位使用林地申请文件	申请人提交	
	30	使用林地公示材料	申请人提交	
	31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申请人提交	
	32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申请人提交	
	33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因矿藏开采和工程	34	拟征收征用或使用草原的权属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交	

建设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	35	征收征用草原自然保护区草原的，提交有关部门同意的批文或意见	申请人提交	
	36	拟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区域坐标图	申请人提交	
	37	其他需补充的材料	申请人提交	
	38	相关补偿协议或安置补助协议	申请人提交	
	39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40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批复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4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申请人提交	
	42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申请人提交	
	4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申请人提交	
	44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申请人提交	
	45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46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申请人提交	
	47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申请人提交	
	48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49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50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51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印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审核	52	可行性研究报告	申请人提交	
	5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供电报装手续	54	用电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55	矿山开采证、矿长资格证、安全矿长资格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申请人提交	
	56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供水报装手续	57	小区供排水管网图	申请人提交	
	58	总平面图	系统共享	
	59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6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排水报装手续	61	小区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	
	62	楼层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	
	63	排水管网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	
	64	排水许可申请	申请人提交	

	65	总平面图	系统共享	
	6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燃气报装 手续	67	室内外综合管线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	
	68	用地位置地形图	申请人提交	
	69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	申请人提交	
	70	总平面图	系统共享	
	7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72	全套施工图	系统共享	
	7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热力报装 手续	74	建筑平面规划图		
	75	设计图出具给水外网平面蓝图		
	76	施工合同和方案		
	7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网上申请（登录系统并选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 现场窗口申请。

联系电话：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十三、办结时限

政府统一服务在工程建设阶段受理后开始，开工前完成；市政公用服务在施工许可阶段受理后开始，开工前完成。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二)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实）

(三) 水资源费征收（取水许可）

收费依据标准：（具体参见可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

<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收费情况”）

十五、审批结果

批准或不批准决定或批复。

十六、结果送达

送达时限：10 工作日

送达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物流送达（申报者可选，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八、咨询途径

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0477-8581811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477-8580005

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0477-8588080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0477-8533599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0477-5111792

鄂尔多斯市文化旅游局：0477-8183869

鄂尔多斯市供电局：0477-8392410

鄂尔多斯市自来水公司：0477-8336534

鄂尔多斯市燃气公司：0477-4216111

鄂尔多斯市热力公司：0477- 2253888

鄂尔多斯市通信运营商：0477-2265555

鄂尔多斯市市政排水管理部门：0477-8580046

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部门：0477-8582338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477-8582401（QQ群：746513722）

网上咨询：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智能问答

<http://zwfw.ordos.gov.cn/intelligentQueAns.action?districtId=420000>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477-8582401 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咨询评价投诉

<http://zwfw.ordos.gov.cn/tsInit.action?districtId=420000>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576-88518163 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内蒙古自治区政务网统一咨询投诉平台

<http://zwfw.nmg.gov.cn/complaint?>

二十、办公地点和时间

办公地点：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工作日；夏季：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冬季：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6:30。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查询：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网上查询：<http://zwfw.ordos.gov.cn/>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 <http://zwfw.ordos.gov.cn/zjfw/>，其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单位登录鄂尔多斯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申报，设计单位上传施工图设计文件。

4 企业投资小型工程项目

4-1 企业投资小型工程项目-立项用地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 1、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变更/延期
-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变更/延期
- 4、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可选）
- 5、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可选）
- 6、临时占用草原审批（可选）

二、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立项用地许可阶段）。

适用对象：法人, 其他组织

三、审批依据

-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法定依据”）。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五、决定机构

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参与部门：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鄂尔多斯市政法委、鄂尔多斯市国家安全局、鄂尔多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具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条件的单位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八、禁止性要求

无。

九、申请材料目录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序号	材料名称		
一张表单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网上填报	
公共材料	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变更/延期	16	旗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初审意见	旗区提交	
	17	选址位置图、区位图	申请人提交	
	18	有关部门同意建设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文件或者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19	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	部门共享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变更/延期	28	旗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初审意见	申请人提交	
	29	用地位置图、区位图	申请人提交	
	30	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系统共享	
	3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土地出让合同	部门共享	阶段公共材料
	32	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部门共享	阶段公共材料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33	规划设计方案	申请人提交	跨阶段共享申请材料
	34	总平面图及单体建筑建施图	申请人提交	跨阶段共享申

				请材料
	35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36	立项批复文件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37	村嘎查同意临时占用林地决议书	申请人提交	
	38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申请人提交	跨阶段共享申请材料
	39	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或协议	申请人提交	
	40	使用林地公示材料	申请人提交	跨阶段共享申请材料
	41	旗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旗区提交	跨阶段共享申请材料
	42	立项批复文件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43	使用林地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44	临时占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现状调查表	部门共享	
	45	用地单位临时占用林地申请文件	申请人提交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46	拟临时占用草原的区域坐标图	申请人提交	
	47	《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48	项目批准文件或者占用草原情况说明	申请人提交	
	33	补偿协议	申请人提交	
	34	草原权属材料	申请人提交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网上申请（登录系统并选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 现场窗口申请。

联系电话：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十三、办结时限

16 个工作日。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收费依据标准：（具体参见可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

<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项页面“收费情况”）

十五、审批结果

批准或不批准决定、批复。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十六、结果送达

送达时限：10 个工作日

送达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物流送达（申报者可选，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八、咨询途径

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0477-8581811

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0477-8588080

鄂尔多斯市政法委：0477-8323692

鄂尔多斯市国家安全局：0477-8582322

鄂尔多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0477-8588381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0477-8580114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477-8582401（QQ群：746513722）

网上咨询：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智能问答

<http://zwfw.ordos.gov.cn/intelligentQueAns.action?districtId=420000>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477-8582401 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咨询评价投诉

<http://zwfw.ordos.gov.cn/tsInit.action?districtId=420000>

二十、办公地点和时间

办公地点：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工作日；夏季：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冬季：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6:30。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查询：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网上查询：<http://zwfw.ordos.gov.cn/>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 <http://zwfw.ordos.gov.cn/zjfw/>，其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单位登录鄂尔多斯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申报，设计单位上传施工图设计文件。

4-2 企业投资小型工程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 1、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变更
- 2、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变更/延期
- 3、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报建审批
- 4、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可选）

二、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企业投资小型工程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适用对象：法人, 其他组织

三、审批依据

-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法定依据”）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五、决定机构

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参与部门：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鄂尔多斯市国家安全局、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鄂尔多斯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具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条件的单位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具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条件的单位申请核发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八、禁止性要求

无。

九、申请材料目录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序号	材料名称		
一张表单	1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申请表	网上填报	
公共材料	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变更/延期	4	旗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初审意见	旗区提交	
	5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项目自审表和技术指标校验报告）	申请人提交	
	6	总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包括： （1）项目现状实测地形图； （2）以此为底图的方案总平面图。
	7	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申请变更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建设规模时需提供新的立项文件。
	8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部门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申请变更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时需提供新的证书。
	9	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部门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申请变更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时需提供新的证书。
	10	拟变更部位的施工图和变更前后平立面的效果对比图	申请人提交	申请变更时出具，需附： （1）项目自审表； （2）技术指标校验报

				告。
	11	原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	申请人提交	申请延期或变更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建设规模、平面布局时提供
工程设计 方案审查/变更	12	旗区工程设计方案初审意见	旗区提交	
	13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项目自审表和技术指标校验报告）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14	总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包括: (1)项目现状实测地形图; (2)以此为底图的方案总平面图。
	15	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1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部门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17	拟变更部位的变更前后平立剖施工图对比图和效果对比图	申请人提交	申请变更时出具,需附: (1)项目自审表; (2)技术指标校验报告。
	应建防空 地下室的民用 建筑项目报建 审批	18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申请人提交
19		申请人提交拟建项目地面建筑物地上建筑面积、标准层面积统计表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20		申请人提交拟建项目地下室平面布置规划方案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21		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22		申请人提供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项目申请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23		总平面图及单体建筑建筑施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24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2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26	申请人提交具有相应资质机构出具的拟建工程项目不具备修建防空地下室条件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交	
	27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28	申请人提交拟建项目地面建筑物地上建筑面积、标准层面积统计表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29	申请人提交拟建设项目地下室平面布置规划方案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30	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31	申请人提供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项目申请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32	总平面图及单体建筑建筑施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33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3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网上申请（登录系统并选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 现场窗口申请。

联系电话：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十三、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收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补缴）

(二) 水域补偿费征收（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批、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占用）

(三)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实）

(四) 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占用林地许可）

收费依据标准：（具体参见可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

<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收费情况”）

十五、审批结果

批准或不批准决定、批复。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十六、结果送达

送达时限：10 工作日

送达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物流送达（申报者可选，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八、咨询途径

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0477-8581811

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0477-8588080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477-8580005

鄂尔多斯市国家安全局：0477-8582322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0477-8580114

鄂尔多斯市人民防空办公室：0477-3980507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477-8582401（QQ群：746513722）

网上咨询：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智能问答

<http://zwfw.ordos.gov.cn>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477-8582401 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咨询评价投诉

<http://zwfw.ordos.gov.cn/tsInit.action?districtId=420000>

二十、办公地点和时间

办公地点：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工作日；夏季：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冬季：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6:30。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查询：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网上查询：<http://zwfw.ordos.gov.cn/>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 <http://zwfw.ordos.gov.cn/zjfw/>，其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单位登录鄂尔多斯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申报，设计单位上传施工图设计文件。

4-3 企业投资小型工程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 1、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3、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审批）
- 4、招投标备案

二、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企业投资小型工程项目-施工许可阶段）。

适用对象：法人, 其他组织

三、审批依据

-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法定依据”）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五、决定机构

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参与部门：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具备施工许可证申请条件

的单位建设单位应向工程所在地的旗（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施工许可证，如跨区域工程项目应向市级建设主管部门申请。

八、禁止性要求

无。

九、申请材料目录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序号	材料名称		
一张表单	1	施工许可阶段申请表	网上填报	
公共材料	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4	各专业计算书	申请人提交	
	5	设计中标通知书	申请人提交	
	6	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7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申请人提交	
	8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申请人提交	
	9	全套施工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10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1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审批）	12	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	申请人提交	
	13	施工、监理合同	申请人提交	
	14	概况及参建各方机构组成表	申请人提交	
	15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容缺
	16	工程质量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17	工程地质勘查报告	申请人提交	容缺
	18	施工、监理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19	全套施工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2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容缺
	2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容缺
	22	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证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网上申请（登录系统并选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 现场窗口申请。

联系电话：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十三、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二）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实）

（三）水资源费征收（取水许可）

收费依据标准：（具体参见可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

<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收费情况”）

十五、审批结果

批准或不批准决定或批复。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

十六、结果送达

送达时限：10 工作日

送达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物流送达（申报者可选，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八、咨询途径

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477-8580005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0477-8581811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477-8582401（QQ群：746513722）

网上咨询：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智能问答

<http://zwfw.ordos.gov.cn/intelligentQueAns.action?districtId=420000>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477-8582401 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咨询评价投诉

<http://zwfw.ordos.gov.cn/tsInit.action?districtId=420000>

二十、办公地点和时间

办公地点：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工作日；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查询：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网上查询：<http://zwfw.ordos.gov.cn/>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 <http://zwfw.ordos.gov.cn/zjfw/>，其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单位登录鄂尔多斯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申报，设计单位上传施工图设计文件。

4-4 企业投资小型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 1、规划条件核实
- 2、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 3、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4、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固废）验收
- 6、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查

二、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企业投资小型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阶段）。

适用对象：法人, 其他组织

三、审批依据

-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法定依据”）。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五、决定机构

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参与部门：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鄂尔多斯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尔多斯市国家安全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申请联合测绘，联测机构按照合同要求出具测绘成果技术报告，提交各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建设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申请人提交联合验收申请，相关验收部门出具验收意见，汇总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进行竣工验收备案，并确权和归档。汇总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整改完毕后重新申请验收。

八、禁止性要求

无。

九、申请材料目录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序号	材料名称		
一张表单	1	竣工验收阶段申请表	网上填报	
公共材料	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规划条件核实	4	旗区规划条件核实初审意见	旗区提交	包括： (1) 建设单位的申请文件 (2) 分局请示文件
	5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	部门共享	包括建筑立面、效果图等。
	6	竣工实景照片	申请人提交	正面、两侧 45 度角各 1 张，并注明朝向。
	7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量报告》	申请人提交	
	8	验线相关资料	系统共享	
	9	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		
	1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	部门共享	

		程规划类许可证（规划条件） 及附件		
	11	如有违法建设情况需提供相 关处罚文件	申请人 提交	
建设工程消防 验收或备案	12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13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 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 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 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申请人提交	
	14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15	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 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 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16	质量终身制档案	申请人提交	
	17	全套竣工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人防工程竣工 验收备案	18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申请人提交	
	19	平战功能转换方案	申请人提交	
	20	防护(化)设备质量检测报告	申请人提交	
	21	人防防护(化)设备生产厂家 资质证书及备案资料、产品合 格证、质保资料	申请人提交	
	22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主 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 备进场试验报告	申请人提交	
	23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化)设备 质量保修书和工程质量保修 书	申请人提交	
	24	全套竣工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25	全套施工图	系统共享	
建设工程竣工 验收备案	26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 报告	申请人提交	
	27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 报告	申请人提交	
	28	建设工程竣工报告	申请人提交	
	29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申请人提交	
	3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申请人提交	
	31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申请人提交	
	32	建设工程保修书	申请人提交	
	33	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 明书	申请人提交	
	34	建设工程质量责任制	申请人提交	

	35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申请人提交	
	36	土壤氡气浓度检测报告	申请人提交	
	3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38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39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40	消防验收意见书	系统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41	城建档案馆出具的认可文件	系统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网上申请（登录系统并选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 现场窗口申请。

联系电话：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十三、办结时限

25 个工作日。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五、审批结果

批准或不批准决定、批复。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认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表。

十六、结果送达

送达时限：10 工作日

送达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物流送达（申报者可选，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八、咨询途径

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477-8580005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0477-8581811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0477-8582335

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0477-8588080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0477-8582354

鄂尔多斯市国家安全局：0477-8582322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477-8582401（QQ群：746513722）

网上咨询：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智能问答

<http://zwfw.ordos.gov.cn/intelligentQueAns.action?districtId=420000>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477-8582401 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咨询评价投诉

<http://zwfw.ordos.gov.cn/tsInit.action?districtId=420000>

二十、办公地点和时间

办公地点：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工作日；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查询：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网上查询：<http://zwfw.ordos.gov.cn/>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 <http://zwfw.ordos.gov.cn/zjfw/>，其中建设单位可在建筑工程竣工测验合一信息系统中自行选择入围的竣工综合联测联核机构并与其签订测绘合同，由联测机构实施竣工联合测绘。

4-5 企业投资小型工程项目-并行推进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 1、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 2、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 3、城市树木砍伐审批
- 4、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5、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6、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 7、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 8、砍伐迁移古树名木
- 9、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考古许可

- 10、取水许可审批
- 11、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12、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1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14、占用公路道路审批
- 1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16、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 17、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 18、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
- 19、供电报装
- 20、燃气报装
- 21、供水报装
- 22、通信报装
- 23、热力报装

二、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企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企业投资小型工程项目、一般工业类投资项目并行推进）。

适用对象：法人, 其他组织

三、审批依据

-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法定依据”）。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五、决定机构

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参与部门：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鄂尔多斯市水利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尔多斯市文化旅游局、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公用服务部门（供电局、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热力公司、通信运营商、市政排水管理部门）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需要进行评价评估的单位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申请受理后提出申请。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需要进行报装的单位在施工许可阶段申请受理后提出申请。

八、禁止性要求

无。

九、申请材料目录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序号	材料名称		
一张表单	1	竣工验收阶段申请表	网上填报	
公共材料	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	4	旗区节能审查初审意见	申请人提交	
	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申请人提交	
工程建设 改装、拆 除或迁移 城市公共 供水设施 审批	6	有资质部门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	申请人提交	
	7	污水接口批复文件及接口图，内部二次污水管网图	申请人提交	
	8	生产工艺图、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图(工业废水、医疗废水需提交)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 文物保护 和考古许 可	9	实施文本	申请人提交	
	10	经费绩效评估	申请人提交	
	11	旗区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初审意见	申请人提交	
	12	专家评审意见	申请人提交	
	13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洪水影响 评价审批	14	旗区洪水影响评价初审意见	申请人提交	
	15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申请人提交	
	16	有关协调意见书或承诺书或其他文件	申请人提交	
	17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申请人提交	
	18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取水许可 审批	19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	申请人提交	
	20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申请人提交	

	21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申请人提交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24	委托协议	申请人提交	
	25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	申请人提交	
	26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概况和规划总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27	旗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申请人提交	
	28	村嘎查同意使用林地决定书	申请人提交	
	29	用地单位使用林地申请文件	申请人提交	
	30	使用林地公示材料	申请人提交	
	31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申请人提交	
	32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申请人提交	
	33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	34	拟征收征用或使用草原的权属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交	
	35	征收征用草原自然保护区草原的,提交有关部门同意的批文或意见	申请人提交	
	36	拟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区域坐标图	申请人提交	
	37	其他需补充的材料	申请人提交	
	38	相关补偿协议或安置补助协议	申请人提交	
	39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40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批复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4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申请人提交	
	42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申请人提交	
	4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申请人提交	
	44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申请人提交	
	45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46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申请人提交	

	47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申请人提交	
	48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49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50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51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审核	52	可行性研究报告	申请人提交	
	5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供电报装手续	54	用电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55	矿山开采证、矿长资格证、安全矿长资格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申请人提交	
	56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供水报装手续	57	小区供排水管网图	申请人提交	
	58	总平面图	系统共享	
	59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6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排水报装手续	61	小区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	
	62	楼层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	
	63	排水管网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	
	64	排水许可申请	申请人提交	
	65	总平面图	系统共享	
	6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燃气报装手续	67	室内外综合管线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	
	68	用地位置地形图	申请人提交	
	69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	申请人提交	
	70	总平面图	系统共享	
	7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72	全套施工图	系统共享	
	7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热力报装手续	74	建筑平面规划图		
	75	设计图出具给水外网平面蓝图		
	76	施工合同和方案		
	7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网上申请（登录系统并选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 现场窗口申请。

联系电话：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十三、办结时限

政府统一服务在工程建设阶段受理后开始，开工前完成；市政公用服务在施工许可阶段受理后开始，开工前完成。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二）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实）

（三）水资源费征收（取水许可）

收费依据标准：（具体参见可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收费情况”）

十五、审批结果

批准或不批准决定或批复。

十六、结果送达

送达时限：10 工作日

送达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物流送达（申报者可选，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八、咨询途径

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0477-8581811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477-8580005

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0477-8588080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0477-8533599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0477-5111792

鄂尔多斯市文化旅游局：0477-8183869

鄂尔多斯市供电局：0477-8392410

鄂尔多斯市自来水公司：0477-8336534

鄂尔多斯市燃气公司：0477-4216111

鄂尔多斯市热力公司：0477- 2253888

鄂尔多斯市通信运营商：0477-2265555

鄂尔多斯市市政排水管理部门：0477-8580046

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部门：0477-8582338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477-8582401（QQ群：746513722）

网上咨询：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智能问答

<http://zwfw.ordos.gov.cn/intelligentQueAns.action?districtId=420000>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477-8582401 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咨询评价投诉

<http://zwfw.ordos.gov.cn/tsInit.action?districtId=420000>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576-88518163 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内蒙古自治区政务网统一咨询投诉平台

<http://zwfw.nmg.gov.cn/complaint?>

二十、办公地点和时间

办公地点：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工作日；夏季：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冬季：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6:30。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查询：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网上查询：<http://zwfw.ordos.gov.cn/>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 <http://zwfw.ordos.gov.cn/zjfw/>，其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单位登录鄂尔多斯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申报，设计单位上传施工图设计文件。

5 既有房屋内部装饰装修项目

5-1 既有房屋内部装饰装修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一、 事项名称

- 1、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3、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审批）
- 4、招投标备案

二、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既有房屋内部装饰装修项目-施工许可阶段）。

适用对象：法人, 其他组织

三、审批依据

-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法定依据”）。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综合窗口

五、决定机构

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参与部门：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具备施工许可证申请条件的单位建设单位应向工程所在地的旗（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施工许可证，如跨区域工程项目应向市级建设主管部门申请。

八、禁止性要求

无。

九、申请材料目录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序号	材料名称		

一张表单	1	施工许可阶段申请表	网上填报	
公共材料	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4	各专业计算书	申请人提交	
	5	设计中标通知书	申请人提交	
	6	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7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申请人提交	
	8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申请人提交	
	9	全套施工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10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审批）	1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12	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	申请人提交	
	13	施工、监理合同	申请人提交	
	14	概况及参建各方机构组成表	申请人提交	
	15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容缺
	16	工程质量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17	工程地质勘查报告	申请人提交	容缺
	18	施工、监理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19	全套施工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2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容缺
	2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容缺
	22	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证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网上申请（登录系统并选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 现场窗口申请。

联系电话：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十三、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五、审批结果

批准或不批准决定、批复。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

十六、结果送达

送达时限：10 工作日

送达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物流送达（申报者可选，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八、咨询途径

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477-8580005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0477-8581811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477-8582401（QQ群：746513722）

网上咨询：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智能问答

<http://zwfw.ordos.gov.cn/intelligentQueAns.action?districtId=420000>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477-8582401 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咨询评价投诉

<http://zwfw.ordos.gov.cn/tsInit.action?districtId=420000>

二十、办公地点和时间

办公地点：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工作日；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查询：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网上查询：<http://zwfw.ordos.gov.cn/>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 <http://zwfw.ordos.gov.cn/zjfw/>，其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单位登录鄂尔多斯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申报，设计单位上传施工图设计文件。

5-2 既有房屋内部装饰装修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二、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既有房屋内部装饰装修项目-竣工验收阶段)。

适用对象：法人, 其他组织

三、审批依据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法定依据”）。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五、决定机构

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参与部门：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申请联合测绘，联测机构按照合同要求出具测绘成果技术报告，提交各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建设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申请人提交联合验收申请，相关验收部门出具验收意见，汇总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进行竣工验收备案，并确权和归档。汇总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整改完毕后重新申请验收。

八、禁止性要求

无

九、申请材料目录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序号	材料名称		
一张表单	1	竣工验收阶段申请表	网上填报	
公共材料	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6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7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申请人提交	
	8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9	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10	质量终身制档案	申请人提交	
	11	全套竣工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网上申请（登录系统并选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 现场窗口申请。

联系电话：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十三、办结时限

24 个工作日。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五、审批结果

批准或不批准决定、批复。

十六、结果送达

送达时限：10 工作日

送达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物流送达（申报者可选，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八、咨询途径

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477-8580005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0477-8582354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477-8582401（QQ群：746513722）

网上咨询：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智能问答

<http://zwfw.ordos.gov.cn/intelligentQueAns.action?districtId=420000>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477-8582401 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咨询评价投诉

<http://zwfw.ordos.gov.cn/tsInit.action?districtId=420000>

二十、办公地点和时间

办公地点：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工作日；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查询：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网上查询：<http://zwfw.ordos.gov.cn/>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 <http://zwfw.ordos.gov.cn/zjfw/>，其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单位登录鄂尔多斯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申报，设计单位上传施工图设计文件。

6 一般交通工程类项目

6-1 一般交通工程类项目-立项用地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1、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2、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 3、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
- 4、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
- 5、政府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6、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变更/延期
- 7、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 8、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可选）
- 9、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可选）
- 10、临时占用草原审批（可选）
- 11、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可选）

二、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交通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一般交通工程类项目-立项用地许可阶段）。

适用对象：法人, 其他组织

三、审批依据

-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法定依据”）。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五、决定机构

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交通局

参与部门：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鄂尔多斯市政法委、鄂尔多斯市国家安全局、鄂尔多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具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条件的单位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八、禁止性要求

无。

九、申请材料目录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序号	材料名称		
一张表单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网上填报	
公共材料	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4	旗区项目建议书初审意见	旗区提交	
	5	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函或请示文件	申请人提交	
	6	项目建议书	申请人提交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7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函或请示文件	申请人提交	
	8	可行性研究报告	申请人提交	
	9	纳入财政年度预算文件	申请人提交	
	10	项目资金筹措方案或融资平衡方案	申请人提交	
	11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申请人提交	
	12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13	招标方案核准文件	申请人提交	
	1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15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函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17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申请函或请示文件	申请人提交	
	18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申请函	申请人提交	
	19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承诺函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20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附件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2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2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函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变更/延期	29	旗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初审意见	旗区提交	
	30	同意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文件	申请人提交	
	31	同意占用生态保护区文件	申请人提交	

	3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申请报告	申请人提交	
	33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	申请人提交	
	34	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修改方案	申请人提交	
	35	选址研究报告及论证意见	申请人提交	
	36	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申请人提交	
	37	踏勘论证意见	申请人提交	
	38	节地评价报告	申请人提交	
	39	选址位置图、区位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40	平面布置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41	立项批复文件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 出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42	土地权属证明文件	旗区提交	
	43	旗区国土部门关于项目供地方案的 请示文件	旗区提交	
	44	旗区政府关于同意供地方案的批 复	旗区提交	
	45	旗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审 核初审意见	旗区提交	
	46	旗区国土部门现场勘察记录	旗区提交	
	47	宗地图、示意图	旗区提交	
	4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核申 请报告	申请人提交	
	49	选址位置图、区位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50	平面布置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45	完税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51	立项批复文件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 出具	
52	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 件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 出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变更/延期	53	旗区用地规划许可证初审意见	申请人提交	
	5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文件 （函）	申请人提交	
	55	土地出让合同	申请人提交	
	56	选址位置图、区位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57	平面布置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58	完税证明文件	部门共享	阶段公共材料
	59	立项批复文件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 出具
60	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	

		件		项出具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61	规划设计方案	申请人提交	
	62	总平面图及单体建筑建施图	申请人提交	
	63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64	立项批复文件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65	村嘎查同意临时占用林地决议书	申请人提交	
	66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申请人提交	跨阶段共享申请材料
	67	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或协议	申请人提交	
	68	使用林地公示材料	申请人提交	跨阶段共享申请材料
	69	旗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旗区提交	跨阶段共享申请材料
	70	立项批复文件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71	使用林地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72	临时占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现状调查表	部门共享	
	73	用地单位临时占用林地申请文件	申请人提交	
	74	拟临时占用草原的区域坐标图	申请人提交	
	75	《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	76	项目批准文件或者占用草原情况说明	申请人提交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网上申请（登录系统并选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 现场窗口申请。

联系电话：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十三、办结时限

21 个工作日。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收费依据标准：（具体参见可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

<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项页面“收费情况”）

十五、审批结果

批准或不批准决定、批复。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十六、结果送达

送达时限：10 个工作日

送达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物流送达（申报者可选，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八、咨询途径

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0477-8581811

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0477-8588080

鄂尔多斯市政法委：0477-8323692

鄂尔多斯市国家安全局：0477-8582322

鄂尔多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0477-8588381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0477-8580114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477-8582401（QQ群：746513722）

网上咨询：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智能问答

<http://zwfw.ordos.gov.cn/intelligentQueAns.action?districtId=420000>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477-8582401 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咨询评价投诉

<http://zwfw.ordos.gov.cn/tsInit.action?districtId=420000>

二十、办公地点和时间

办公地点：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工作日；夏季：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冬季：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6:30。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查询：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网上查询：<http://zwfw.ordos.gov.cn/>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 <http://zwfw.ordos.gov.cn/zjfw/>，其中交通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单位登录鄂尔多斯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申报，设计单位上传施工图设计文件。

6-2 一般交通工程类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 1、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的审批
- 2、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的许可
- 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 4、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二、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交通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一般交通工程类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适用对象：法人, 其他组织

三、审批依据

-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法定依据”）。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五、决定机构

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参与部门：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鄂尔多斯市交通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各类交通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具备施工许可证申请条件的单位建设单位应向工程所在地的旗（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施工许可证，如跨区域工程项目应向市级建设主管部门申请。

八、禁止性要求

无。

九、申请材料目录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序号	材料名称		
一张表单	1	施工许可阶段申请表	网上填报	
公共材料	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的审批	6	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文件	申请人提交	
	7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函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的许可	8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申请书	申请人提交	
	9	交通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申请人提交	
	10	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	申请人提交	
	11	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	申请人提交	
	12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申请人提交	
	13	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国有土地使用许可证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14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15	质量监督申请资料表 (BG001)	申请人提交	
	16	基本情况一览表 (BG002)	申请人提交	
	17	主要结构物工程一览表 (BG003)	申请人提交	
	18	施工合同段一览表 (BG004)	申请人提交	
	19	监理合同段一览表 (BG005)	申请人提交	
	20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组织机构情况表 (BG006)	申请人提交	
	21	监理单位人员情况表 (BG007)	申请人提交	
	22	施工单位人员情况表 (BG008)	申请人提交	
	23	工程质量责任备案表	申请人提交	
	24	公路建设项目全套施工图	申请人提交	

	25	监理合同（含招投标文件）	申请人提交	
	26	监理单位资质证明	申请人提交	
	27	监理人员资格证书	申请人提交	
	28	总监办批准的监理规划	申请人提交	
	29	施工承包合同（含招投标文件）	申请人提交	
	30	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31	主要人员资格证书	申请人提交	
	32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申请人提交	
	33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34	初步设计的批复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35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系统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网上申请（登录系统并选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 现场窗口申请。

联系电话：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十三、办结时限

19 个工作日。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二)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实)

(三) 水资源费征收(取水许可)

收费依据标准:(具体参见可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

<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收费情况”)

十五、审批结果

批准或不批准决定或批复。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

十六、结果送达

送达时限: 10 工作日

送达方式: 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物流送达(申报者可选, 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 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 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八、咨询途径

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477-8580005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0477-8581811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 0477-8582401 (QQ群: 746513722)

网上咨询: 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智能问答

<http://zwfw.ordos.gov.cn/intelligentQueAns.action?districtId=420000>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 0477-8582401 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 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咨询评价投诉

<http://zwfw.ordos.gov.cn/tsInit.action?districtId=420000>

二十、办公地点和时间

办公地点: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工作日;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查询:

0477-8582401 (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 (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 (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 (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 (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 (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 (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 (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 (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 (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网上查询: <http://zwfw.ordos.gov.cn/>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 <http://zwfw.ordos.gov.cn/zjfw/>,其中交通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单位登录鄂尔多斯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申报,设计单位上传施工图设计文件。

6-3 一般交通工程类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 1、公路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
- 2、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 3、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二、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交通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一般交通工程类项目-竣工验收阶段)。

适用对象：法人,其他组织

三、审批依据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法定依据”）。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五、决定机构

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交通局

参与部门：鄂尔多斯市气象局、鄂尔多斯市水利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各类交通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申请联合测绘，联测机构按照合同要求出具测绘成果技术报告，提交各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建设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申请人提交联合验收申请，相关验收部门出具验收意见，汇总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进行竣工验收备案，并确权和归档。汇总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整改完毕后重新申请验收。

八、禁止性要求

无。

九、申请材料目录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序号	材料名称		
一张表单	1	竣工验收阶段申请表	网上填报	
公共材料	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	申请人提交	

(固废) 验收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6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7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申请人提交	
	8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9	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10	质量终身制档案	申请人提交	
	11	全套竣工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公路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	16	交工验收	申请人提交	
	17	项目执行报告, 设计、施工、监理总结工作报告	申请人提交	
	18	竣工决算的核备意见、审计报告及认定意见	申请人提交	
	19	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申请人提交	
	20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21	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国有土地使用许可证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22	初步设计的批复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23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网上申请（登录系统并选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 现场窗口申请。

联系电话：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十三、办结时限

16 个工作日。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五、审批结果

批准或不批准决定、批复。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认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表。

十六、结果送达

送达时限：10 工作日

送达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当场送达（申报者可选，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八、咨询途径

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477-8580005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0477-8581811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0477-8533599

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0477-8588080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0477-5111792

鄂尔多斯市国家安全局：0477-8582322

鄂尔多斯市档案局：0477-8581170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477-8582401（QQ群：746513722）

网上咨询：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智能问答

<http://zwfw.ordos.gov.cn/intelligentQueAns.action?districtId=420000>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477-8582401 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咨询评价投诉

<http://zwfw.ordos.gov.cn/tsInit.action?districtId=420000>

二十、办公地点和时间

办公地点：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工作日；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查询：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网上查询：<http://zwfw.ordos.gov.cn/>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 <http://zwfw.ordos.gov.cn/zjfw/>，其中建设单位可在建筑工程竣工测验合一信息系统中自行选择入围的竣工综合联测联核机构并与其签订测绘合同，由联测机构实施竣工联合测绘。

6-4 一般交通工程类项目-并行推进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 1、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 2、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 3、城市树木砍伐审批
- 4、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5、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6、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 7、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 8、砍伐迁移古树名木
- 9、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考古许可
- 10、取水许可审批
- 11、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12、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1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14、占用公路道路审批
- 1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16、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 17、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 18、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
- 19、供电报装
- 20、燃气报装
- 21、供水报装
- 22、通信报装
- 23、热力报装

二、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企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企业投资小型工程项目、一般工业类投资项目并行推进）。

适用对象：法人, 其他组织

三、审批依据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法定依据”）。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五、决定机构

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参与部门：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鄂尔多斯市水利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尔多斯市文化旅游局、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公用服务部门（供电局、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热力公司、通信运营商、市政排水管理部门）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需要进行评价评估的单位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申请受理后提出申请。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需要进行报装的单位在施工许可阶段申请受理后提出申请。

八、禁止性要求

无。

九、申请材料目录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序号	材料名称		
一张表单	1	竣工验收阶段申请表	网上填报	
公共材料	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固定资产投资项	4	旗区节能审查初审意见	申请人提交	
	5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报告	申请人提交	

节能审查				
工程建设 改装、拆除或迁移 城市公共 供水设施 审批	6	有资质部门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	申请人提交	
	7	污水接口批复文件及接口图，内部二次污水管网图	申请人提交	
	8	生产工艺图、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图(工业废水、医疗废水需提交)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 文物保护 和考古许 可	9	实施文本	申请人提交	
	10	经费绩效评估	申请人提交	
	11	旗区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初审意见	申请人提交	
	12	专家评审意见	申请人提交	
	13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洪水影响 评价审批	14	旗区洪水影响评价初审意见	申请人提交	
	15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申请人提交	
	16	有关协调意见书或承诺书或其他文件	申请人提交	
	17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申请人提交	
	18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取水许可 审批	19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	申请人提交	
	20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申请人提交	
	21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生产建设 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 审批	2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评价审批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申请人提交	
新建、扩 建、改建 建设工程 避免危害 气象探测 环境审批	24	委托协议	申请人提交	
	25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	申请人提交	
	26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概况和规划总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 使用林地 及在森林 和野生动 物类型国 家级自然	27	旗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申请人提交	
	28	村嘎查同意使用林地决议书	申请人提交	
	29	用地单位使用林地申请文件	申请人提交	
	30	使用林地公示材料	申请人提交	
	31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申请人提交	
	32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申请人提交	

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33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	34	拟征收征用或使用草原的权属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交	
	35	征收征用草原自然保护区草原的,提交有关部门同意的批文或意见	申请人提交	
	36	拟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区域坐标图	申请人提交	
	37	其他需补充的材料	申请人提交	
	38	相关补偿协议或安置补助协议	申请人提交	
	39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40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批复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4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申请人提交	
	42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	申请人提交	
	4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申请人提交	
	44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申请人提交	
	45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46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申请人提交	
	47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申请人提交	
	48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49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50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51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审核	52	可行性研究报告	申请人提交	
	5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供电报装手续	54	用电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55	矿山开采证、矿长资格证、安全矿长资格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申请人提交	
	56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供水报装手续	57	小区供排水管网图	申请人提交	
	58	总平面图	系统共享	
	59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6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排水报装 手续	61	小区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	
	62	楼层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	
	63	排水管网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	
	64	排水许可申请	申请人提交	
	65	总平面图	系统共享	
	6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燃气报装 手续	67	室内外综合管线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	
	68	用地位置地形图	申请人提交	
	69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	申请人提交	
	70	总平面图	系统共享	
	7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72	全套施工图	系统共享	
	7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热力报装 手续	74	建筑平面规划图		
	75	设计图出具给水外网平面蓝图		
	76	施工合同和方案		
	7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网上申请（登录系统并选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 现场窗口申请。

联系电话：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十三、办结时限

政府统一服务在工程建设阶段受理后开始，开工前完成；市政公用服务在施工许可阶段受理后开始，开工前完成。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一)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二)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实）
- (三) 水资源费征收（取水许可）

收费依据标准：（具体参见可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

<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收费情况”）

十五、审批结果

批准或不批准决定或批复。

十六、结果送达

送达时限：10 工作日

送达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物流送达（申报者可选，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八、咨询途径

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0477-8581811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477-8580005

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0477-8588080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0477-8533599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0477-5111792

鄂尔多斯市文化旅游局：0477-8183869

鄂尔多斯市供电局：0477-8392410

鄂尔多斯市自来水公司：0477-8336534

鄂尔多斯市燃气公司：0477-4216111

鄂尔多斯市热力公司：0477- 2253888

鄂尔多斯市通信运营商：0477-2265555

鄂尔多斯市市政排水管理部门：0477-8580046

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部门：0477-8582338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477-8582401（QQ群：746513722）

网上咨询：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智能问答

<http://zwfw.ordos.gov.cn/intelligentQueAns.action?districtId=420000>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477-8582401 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咨询评价投诉

<http://zwfw.ordos.gov.cn/tsInit.action?districtId=420000>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576-88518163 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内蒙古自治区政务网统一咨询投诉平台

<http://zwfw.nmg.gov.cn/complaint?>

二十、办公地点和时间

办公地点：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工作日；夏季：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冬季：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6:30。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查询：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网上查询：<http://zwfw.ordos.gov.cn/>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 <http://zwfw.ordos.gov.cn/zjfw/>，其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单位登录鄂尔多斯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申报，设计单位上传施工图设计文件。

7 一般水利工程类项目

7-1 一般水利工程类项目-立项用地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 1、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 2、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3、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 4、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 5、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
- 6、政府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 7、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变更/延期
- 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 9、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可选）
- 10、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可选）
- 11、临时占用草原审批（可选）
- 12、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可选）

二、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水利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一般水利工

程类项目-立项用地许可阶段)。

适用对象：法人, 其他组织

三、审批依据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法定依据”）。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五、决定机构

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水利局

参与部门：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鄂尔多斯市政法委、鄂尔多斯市国家安全局、鄂尔多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具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条件的单位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八、禁止性要求

无。

九、申请材料目录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序号	材料名称		
一张表单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网上填报	
公共材料	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4.	旗区项目建议书初审意见	旗区提交	
	5.	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函或请示文件	申请人提交	
	6.	项目建议书	申请人提交	
政府投资项	7.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函或请	申请人提交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示文件		
	8.	可行性研究报告	申请人提交	
	9.	纳入财政年度预算文件	申请人提交	
	10.	项目资金筹措方案或融资平衡方案	申请人提交	
	11.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申请人提交	
	12.	招标方案核准文件	申请人提交	
	13.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1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15.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函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16.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申请函或请示文件	申请人提交	
	17.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申请函	申请人提交	
	18.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承诺函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19.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附件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20.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21.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函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变更/延期	22.	旗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初审意见	旗区提交	
	23.	同意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文件	申请人提交	
	24.	同意占用生态保护区文件	申请人提交	
	2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申请书	申请人提交	
	26.	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申请人提交	
	27.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	申请人提交	
	28.	选址研究报告及论证意见	申请人提交	
	29.	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申请人提交	
	30.	踏勘论证意见	申请人提交	
	31.	节地评价报告	申请人提交	
	32.	选址位置图、区位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33.	平面布置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34.	立项批复文件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35.	土地权属证明文件	旗区提交	
	36.	旗区国土部门关于项目供地方案的请示文件	旗区提交	
	37.	旗区政府关于同意供地方案的批复	旗区提交	
	38.	旗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审核初审意见	旗区提交	
	39.	旗区国土部门现场勘察记录	旗区提交	
	40.	宗地图、示意图	旗区提交	
	4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核申请报告	申请人提交	
	42.	选址位置图、区位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43.	平面布置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44.	完税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45.	立项批复文件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46.	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变更/延期	47.	旗区用地规划许可证初审意见	申请人提交	
	4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文件(函)	申请人提交	
	49.	土地出让合同	申请人提交	
	50.	选址位置图、区位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51.	平面布置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52.	完税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53.	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54.	立项批复文件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55.	规划设计方案	申请人提交	
	56.	总平面图及单体建筑建施图	申请人提交	
	57.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58.	立项批复文件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59.	村嘎查同意临时占用林地决议书	申请人提交	
	60.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申请人提交	跨阶段共享申请材料
	61.	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或协议	申请人提交	
	62.	使用林地公示材料	申请人提交	跨阶段共享申请材料

	63.	旗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旗区提交	跨阶段共享申请材料
	64.	立项批复文件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65.	使用林地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66.	临时占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现状调查表	部门共享	
	67.	用地单位临时占用林地申请文件	申请人提交	
	68.	拟临时占用草原的区域坐标图	申请人提交	
	69.	《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	70.	项目批准文件或者占用草原情况说明	申请人提交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网上申请（登录系统并选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 现场窗口申请。

联系电话：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十三、办结时限

24 个工作日。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 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收费依据标准:(具体参见可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

<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收费情况”)

十五、审批结果

批准或不批准决定、批复。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十六、结果送达

送达时限:10个工作日

送达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物流送达(申报者可选,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八、咨询途径

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0477-8581811

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0477-8588080

鄂尔多斯市政法委:0477-8323692

鄂尔多斯市国家安全局:0477-8582322

鄂尔多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0477-8588381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0477-8580114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477-8582401(QQ群:746513722)

网上咨询: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智能问答

<http://zwfw.ordos.gov.cn/intelligentQueAns.action?districtId=420000>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477-8582401 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咨询评价投诉

<http://zwfw.ordos.gov.cn/tsInit.action?districtId=420000>

二十、办公地点和时间

办公地点：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工作日；夏季：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冬季：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6:30。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查询：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网上查询：<http://zwfw.ordos.gov.cn/>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 <http://zwfw.ordos.gov.cn/zjfw/>，其中水利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单位登录鄂尔多斯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申报，设计单位上传施工图设计文件。

7-2 一般水利工程类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1、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2、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二、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水利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一般水利工程类项目-施工许可阶段）。

适用对象：法人,其他组织

三、审批依据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fwf.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法定依据”）。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五、决定机构

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水利局

参与部门：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鄂尔多斯市水利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各类水利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具备施工许可证申请条件的单位建设单位应向工程所在地的旗（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施工许可证，如跨区域工程项目应向市级建设主管部门申请。

八、禁止性要求

无。

九、申请材料目录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序号	材料名称		
一张表单	1	施工许可阶段申请表	网上填报	
公共材料	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4	旗区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初审意见	旗区提交	
	5	水利基建项目全套施工图	申请人提交	
	6	工程建设资金筹措文件和审批要求的有关承诺文件	申请人提交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网上申请（登录系统并选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 现场窗口申请。

联系电话：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十三、办结时限

17 个工作日。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二）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实）

（三）水资源费征收（取水许可）

收费依据标准：（具体参见可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收费情况”）

十五、审批结果

批准或不批准决定或批复。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

十六、结果送达

送达时限：10 工作日

送达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物流送达（申报者可选，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八、咨询途径

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477-8580005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0477-8581811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477-8582401（QQ群：746513722）

网上咨询：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智能问答

<http://zwfw.ordos.gov.cn/intelligentQueAns.action?districtId=420000>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477-8582401 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咨询评价投诉

<http://zwfw.ordos.gov.cn/tsInit.action?districtId=420000>

二十、办公地点和时间

办公地点：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工作日；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查询：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网上查询：<http://zwfw.ordos.gov.cn/>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 <http://zwfw.ordos.gov.cn/zjfw/>，其中水利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单位登录鄂尔多斯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申报，设计单位上传施工图设计文件。

7-3 一般水利工程类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1、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二、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水利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一般水利工程类项目-竣工验收阶段）。

适用对象：法人, 其他组织

三、审批依据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法定依据”）。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五、决定机构

部门：鄂尔多斯市水利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

单位应当申请联合测绘，联测机构按照合同要求出具测绘成果技术报告，提交各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建设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申请人提交联合验收申请，相关验收部门出具验收意见，汇总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进行竣工验收备案，并确权和归档。汇总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整改完毕后重新申请验收。

八、禁止性要求

无。

九、申请材料目录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序号	材料名称		
一张表单	1	竣工验收阶段申请表	网上填报	
公共材料	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4	旗区水利工程项目验收初审意见	旗区提交	
	5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竣工验收自查工作报告	申请人提交	
	6	拟验工程清单、未完工程清单，未完工程的建设安排及完成供气，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建议	申请人提交	
	7	竣工验收鉴定书初稿	申请人提交	
	8	工程建设大事记、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工程运行管理工作报告、质量监督报告、安全监督报告、工程运行管理工作报告合订本	申请人提交	
	9	工程调度运用方案和度汛方案	申请人提交	
	10	工程竣工决算报告、审计报告或审计意见	申请人提交	
	11	竣工验收重大技术问题专题报告	申请人提交	容缺
	12	竣工验收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工作报告	申请人提交	容缺
	13	竣工验收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	申请人提交	容缺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网上申请（登录系统并选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 现场窗口申请。

联系电话：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十三、办结时限

16个工作日。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五、审批结果

批准或不批准决定、批复。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批复

十六、结果送达

送达时限：10 工作日

送达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当场送达（申报者可选，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八、咨询途径

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477-8580005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0477-8581811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0477-8533599

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0477-8588080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0477-5111792

鄂尔多斯市国家安全局：0477-8582322

鄂尔多斯市档案局：0477-8581170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477-8582401（QQ群：746513722）

网上咨询：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智能问答

<http://zwfw.ordos.gov.cn/intelligentQueAns.action?districtId=420000>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477-8582401 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咨询评价投诉

<http://zwfw.ordos.gov.cn/tsInit.action?districtId=420000>

二十、办公地点和时间

办公地点：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工作日；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查询：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网上查询：<http://zwfw.ordos.gov.cn/>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 <http://zwfw.ordos.gov.cn/zjfw/>，其中建设单位可在建筑工程竣工测验合一信息系统中自行选择入围的竣工综合联测联核机构并与其签订测绘合同，由联测机构实施竣工联合测绘。

7-4 一般水利工程类项目-并行推进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2、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 3、城市树木砍伐审批
- 4、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5、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6、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 7、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 8、砍伐迁移古树名木
- 9、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考古许可
- 10、取水许可审批
- 11、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12、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1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14、占用公路道路审批
- 1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16、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 17、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 18、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
- 19、供电报装

20、燃气报装

21、供水报装

22、通信报装

23、热力报装

二、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企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企业投资小型工程项目、一般工业类投资项目并行推进）。

适用对象：法人, 其他组织

三、审批依据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法定依据”）。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五、决定机构

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参与部门：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鄂尔多斯市水利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尔多斯市文化旅游局、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公用服务部门（供电局、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热力公司、通信运营商、市政排水管理部门）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需要进行评价评估的单位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申请受理后提出申请。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需要进行报装的单位在施工许可阶段申请受理后提出申请。

八、禁止性要求

无。

九、申请材料目录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	------	------	----

	序号	材料名称		
一张表单	1	竣工验收阶段申请表	网上填报	
公共材料	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 节能审查	4	旗区节能审查初审意见	申请人提交	
	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申请人提交	
工程建设 改装、拆 除或迁移 城市公共 供水设施 审批	6	有资质部门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	申请人提交	
	7	污水接口批复文件及接口图，内部二次污水管网图	申请人提交	
	8	生产工艺图、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图(工业废水、医疗废水需提交)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 文物保护 和考古许 可	9	实施文本	申请人提交	
	10	经费绩效评估	申请人提交	
	11	旗区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初审意见	申请人提交	
	12	专家评审意见	申请人提交	
	13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洪水影响 评价审批	14	旗区洪水影响评价初审意见	申请人提交	
	15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申请人提交	
	16	有关协调意见书或承诺书或其他文件	申请人提交	
	17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申请人提交	
	18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取水许可 审批	19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	申请人提交	
	20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申请人提交	
	21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生产建设 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 审批	2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评价审批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申请人提交	
新建、扩 建、改建 建设工程 避免危害 气象探测 环境审批	24	委托协议	申请人提交	
	25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	申请人提交	
	26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概况和规划总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 使用林地 及在森林 和野生动 物类型国 家级自然 保护区建 设审批 (核)	27	旗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申请人提交	
	28	村嘎查同意使用林地决议书	申请人提交	
	29	用地单位使用林地申请文件	申请人提交	
	30	使用林地公示材料	申请人提交	
	31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申请人提交	
	32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申请人提交	
	33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因矿产开 采和工程 建设征收、 征用、 使用草原 的审核	34	拟征收征用或使用草原的权属证书及 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交	
	35	征收征用草原自然保护区草原的, 提 交有关部门同意的批文或意见	申请人提交	
	36	拟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区域坐标 图	申请人提交	
	37	其他需补充的材料	申请人提交	
	38	相关补偿协议或安置补助协议	申请人提交	
	39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40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批复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 设计审查	4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 文件	申请人提交	
	42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 件)	申请人提交	
	4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申请人提交	
	44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申请人提交	
	45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46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申请人提交	
	47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 资料	申请人提交	
	48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 件资料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 安全条件 审查	49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50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51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 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建设工程 抗震设防 审核	52	可行性研究报告	申请人提交	
	5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 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供电报装 手续	54	用电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55	矿山开采证、矿长资格证、安全矿长 资格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申请人提交	

	56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供水报装 手续	57	小区供排水管网图	申请人提交	
	58	总平面图	系统共享	
	59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6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61	小区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	
排水报装 手续	62	楼层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	
	63	排水管网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	
	64	排水许可申请	申请人提交	
	65	总平面图	系统共享	
	6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67	室内外综合管线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	
燃气报装 手续	68	用地位置地形图	申请人提交	
	69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	申请人提交	
	70	总平面图	系统共享	
	7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72	全套施工图	系统共享	
	7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74	建筑平面规划图		
热力报装 手续	75	设计图出具给水外网平面蓝图		
	76	施工合同和方案		
	7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网上申请（登录系统并选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 现场窗口申请。

联系电话：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十三、办结时限

政府统一服务在工程建设阶段受理后开始，开工前完成；市政公用服务在施工许可阶段受理后开始，开工前完成。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二）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实）

（三）水资源费征收（取水许可）

收费依据标准：（具体参见可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

<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收费情况”）

十五、审批结果

批准或不批准决定或批复。

十六、结果送达

送达时限：10 工作日

送达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物流送达（申报者可选，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八、咨询途径

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0477-8581811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477-8580005

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0477-8588080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0477-8533599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0477-5111792

鄂尔多斯市文化旅游局：0477-8183869

鄂尔多斯市供电局：0477-8392410

鄂尔多斯市自来水公司：0477-8336534

鄂尔多斯市燃气公司：0477-4216111

鄂尔多斯市热力公司：0477- 2253888

鄂尔多斯市通信运营商：0477-2265555

鄂尔多斯市市政排水管理部门：0477-8580046

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部门：0477-8582338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477-8582401（QQ群：746513722）

网上咨询：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智能问答

<http://zwfw.ordos.gov.cn/intelligentQueAns.action?districtId=420000>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477-8582401 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咨询评价投诉

<http://zwfw.ordos.gov.cn/tsInit.action?districtId=420000>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576-88518163 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内蒙古自治区政务网统一咨询投诉平台

<http://zwfw.nmg.gov.cn/complaint?>

二十、办公地点和时间

办公地点：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工作日；夏季：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冬季：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6:30。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查询：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网上查询：<http://zwfw.ordos.gov.cn/>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 <http://zwfw.ordos.gov.cn/zjfw/>，其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单位登录鄂尔多斯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申报，设计单位上传施工图设计文件。

8 一般能源工程类项目

8-1 一般能源工程类项目-立项用地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 1、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 2、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3、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
- 4、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
- 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变更/延期
- 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 7、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可选）
- 8、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可选）
- 9、临时占用草原审批（可选）
- 10、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可选）

二、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能源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一般能源工程类项目-立项用地许可阶段）。

适用对象：法人, 其他组织

三、审批依据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法定依据”）。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五、决定机构

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能源局

参与部门：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鄂尔多斯市政法委、鄂尔多斯市国家安全局、鄂尔多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具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条件的单位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八、禁止性要求

无。

九、申请材料目录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序号	材料名称		
一张表单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网上填报	
公共材料	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 核准	4.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申请 函或请示文件	申请人提交	
	5.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申请函	申请人提交	
	6.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内容的真 实性承诺函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及附件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 项出具
	8.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函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 项出具
建设项目用 地预审与选 址意见书核 发/变更/延 期	9.	旗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 见书初审意见	旗区提交	
	10.	同意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文件	申请人提交	
	11.	同意占用生态保护区文件	申请人提交	
	1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申请报告	申请人提交	
	13.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	申请人提交	
	14.	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 划）修改方案	申请人提交	
	15.	选址研究报告及论证意见	申请人提交	
	16.	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申请人提交	
	17.	踏勘论证意见	申请人提交	
	18.	节地评价报告	申请人提交	
	19.	选址位置图、区位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20.	平面布置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21.	立项批复文件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 项出具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划 拨批准	22.	土地权属证明文件	旗区提交	
	23.	旗区国土部门关于项目供地方案 的请示文件	旗区提交	
	24.	旗区政府关于同意供地方案的批 复	旗区提交	
	25.	旗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审 核初审意见	旗区提交	
	26.	旗区国土部门现场勘察记录	旗区提交	
	27.	宗地图、示意图	旗区提交	
	2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核申 请报告	申请人提交	
	29.	选址位置图、区位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30.	平面布置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31.	完税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32.	立项批复文件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 项出具
	33.	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 件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 项出具
建设用地规 划许可证核	34.	旗区用地规划许可证初审意见	申请人提交	
	3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文件	申请人提交	

发/变更/延期		(函)		
	36.	土地出让合同	申请人提交	
	37.	选址位置图、区位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38.	完税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39.	平面布置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40.	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41.	立项批复文件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42.	规划设计方案	申请人提交	
	43.	总平面图及单体建筑建施图	申请人提交	
	44.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45.	立项批复文件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46.	村嘎查同意临时占用林地决议书	申请人提交	
	47.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申请人提交	跨阶段共享申请材料
	48.	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或协议	申请人提交	
	49.	使用林地公示材料	申请人提交	跨阶段共享申请材料
	50.	旗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旗区提交	跨阶段共享申请材料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51.	立项批复文件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52.	使用林地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53.	临时占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现状调查表	部门共享	
	54.	用地单位临时占用林地申请文件	申请人提交	
	55.	拟临时占用草原的区域坐标图	申请人提交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	56.	《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57.	项目批准文件或者占用草原情况说明	申请人提交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网上申请（登录系统并选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 现场窗口申请。

联系电话：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十三、办结时限

24个工作日。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收费依据标准：（具体参见可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

<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项页面“收费情况”）

十五、审批结果

批准或不批准决定、批复。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十六、结果送达

送达时限：10个工作日

送达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物流送达（申报者可选，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八、咨询途径

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0477-8581811

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0477-8588080

鄂尔多斯市政法委：0477-8323692

鄂尔多斯市国家安全局：0477-8582322

鄂尔多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0477-8588381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0477-8580114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477-8582401（QQ群：746513722）

网上咨询：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智能问答

<http://zwfw.ordos.gov.cn/intelligentQueAns.action?districtId=420000>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477-8582401 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咨询评价投诉

<http://zwfw.ordos.gov.cn/tsInit.action?districtId=420000>

二十、办公地点和时间

办公地点：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工作日；夏季：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冬季：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6:30。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查询：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网上查询：<http://zwfw.ordos.gov.cn/>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 <http://zwfw.ordos.gov.cn/zjfw/>，其中能源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单位登录鄂尔多斯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申报，设计单位上传施工图设计文件。

8-2 一般能源工程类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 1、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2、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审批）

二、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工业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一般工业类投资项目-施工许可阶段）。

适用对象：法人, 其他组织

三、审批依据

-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法定依据”）。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五、决定机构

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参与部门：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介机构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各类工业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具备施工许可证申请条件的单位建设单位应向工程所在地的旗（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施工许可证，如跨区域工程项目应向市级建设主管部门申请。

八、禁止性要求

无。

九、申请材料目录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序号	材料名称		
一张表单	1	施工许可阶段申请表	网上填报	
公共材料	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4	各专业计算书	申请人提交	
	5	设计中标通知书	申请人提交	
	6	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7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8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9	全套施工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10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1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审批）	12	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	申请人提交	
	13	施工、监理合同	申请人提交	
	14	概况及参建各方机构组成表	申请人提交	
	15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16	工程质量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17	工程地质勘查报告	申请人提交	
	18	施工、监理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19	全套施工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2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21	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证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22	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	申请人提交	
	23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网上申请（登录系统并选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 现场窗口申请。

联系电话：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十三、办结时限

19 个工作日。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二）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实）

（三）水资源费征收（取水许可）

收费依据标准：（具体参见可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

<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收费情况”）

十五、审批结果

批准或不批准决定或批复。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

十六、结果送达

送达时限：10 工作日

送达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物流送达（申报者可选，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八、咨询途径

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477-8580005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0477-8581811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477-8582401（QQ群：746513722）

网上咨询：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智能问答

<http://zwfw.ordos.gov.cn/intelligentQueAns.action?districtId=420000>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477-8582401 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咨询评价投诉

<http://zwfw.ordos.gov.cn/tsInit.action?districtId=420000>

二十、办公地点和时间

办公地点：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工作日；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查询：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网上查询：<http://zwfw.ordos.gov.cn/>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 <http://zwfw.ordos.gov.cn/zjfw/>，其中工业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单位登录鄂尔多斯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申报，设计单位上传施工图设计文件。

8-3 一般能源工程类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 2、规划条件核实
- 3、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4、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可选）
- 5、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可选）
- 6、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验收（可选）

二、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工业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一般工业类投资项目-竣工验收阶段）。

适用对象：法人, 其他组织

三、审批依据

-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法定依据”）。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五、决定机构

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参与部门：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鄂尔多斯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尔多斯市国家安全局、鄂尔多斯市档案局、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各类工业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申请联合测绘，联测机构按照合同要求出具测绘成果技术报告，提交各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建设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申请人提交联合验收申请，相关验收部门出具验收意见，汇总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进行竣工验收备案，并确权和归档。汇总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整改完毕后重新申请验收。

八、禁止性要求

无。

九、申请材料目录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序号	材料名称		
一张表单	1	竣工验收阶段申请表	网上填报	
公共材料	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规划条件核实	4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报告	申请人提交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7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8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申请人提交	
	9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10	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11	质量终身制档案	申请人提交	
	12	全套竣工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13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记录和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的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14	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申请人提交	
	15	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申请人提交	
	16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和施工人员的资格证书	申请人提交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7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申请人提交	
	18	平战功能转换方案	申请人提交	
	19	防护(化)设备质量检测报告	申请人提交	
	20	人防防护(化)设备生产厂家资质证书及备案资料、产品合格证、质保资料	申请人提交	
	21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	申请人提交	
	22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化)设备质量保修书和工程质量保修书	申请人提交	
	23	全套竣工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24	全套施工图	系统共享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5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	申请人提交	
	26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	申请人提交	
	27	建设工程竣工报告	申请人提交	
	28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申请人提交	
	29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申请人提交	
	30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申请人提交	
	31	建设工程保修书	申请人提交	
	32	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申请人提交	
	33	建设工程质量责任制	申请人提交	
	34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申请人提交	
	35	土壤氡气浓度检测报告	申请人提交	
	3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37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38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39	消防验收意见书	系统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

				出具
	40	城建档案馆出具的认可文件	系统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 出具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网上申请（登录系统并选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 现场窗口申请。

联系电话：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十三、办结时限

16 个工作日。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五、审批结果

批准或不批准决定、批复。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认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表。

十六、结果送达

送达时限：10 工作日

送达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当场送达（申报者可选，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八、咨询途径

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477-8580005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0477-8581811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0477-8533599

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0477-8588080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0477-5111792

鄂尔多斯市国家安全局：0477-8582322

鄂尔多斯市档案局：0477-8581170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477-8582401（QQ群：746513722）

网上咨询：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智能问答

<http://zwfw.ordos.gov.cn/intelligentQueAns.action?districtId=420000>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477-8582401 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咨询评价投诉

<http://zwfw.ordos.gov.cn/tsInit.action?districtId=420000>

二十、办公地点和时间

办公地点：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工作日；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查询：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网上查询：<http://zwfw.ordos.gov.cn/>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http://zwfw.ordos.gov.cn/zjfw/>，其中建设单位可在建筑工程竣工测验合一信息系统中自行选择入围的竣工综合联测联核机构并为之签订测绘合同，由联测机构实施竣工联合测绘

8-4 一般能源工程类项目-并行推进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 1、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 2、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 3、城市树木砍伐审批
- 4、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5、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6、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 7、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 8、砍伐迁移古树名木
- 9、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考古许可
- 10、取水许可审批
- 11、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12、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1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14、占用公路道路审批

- 1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16、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 17、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 18、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
- 19、供电报装
- 20、燃气报装
- 21、供水报装
- 22、通信报装
- 23、热力报装

二、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企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企业投资小型工程项目、一般工业类投资项目并行推进）。

适用对象：法人, 其他组织

三、审批依据

-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法定依据”）。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五、决定机构

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参与部门：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鄂尔多斯市水利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尔多斯市文化旅游局、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公用服务部门（供电局、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热力公司、通信运营商、市政排水管理部门）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需要进行评价评估的单位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申请受理后提出申请。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需要进行报装的单位在施工许可阶段申请受理后提出申请。

八、禁止性要求

无。

九、申请材料目录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序号	材料名称		
一张表单	1	竣工验收阶段申请表	网上填报	
公共材料	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	4	旗区节能审查初审意见	申请人提交	
	5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报告	申请人提交	
工程建设 改装、拆除或迁 移城市公共 供水设施 审批	6	有资质部门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	申请人提交	
	7	污水接口批复文件及接口图，内部二 次污水管网图	申请人提交	
	8	生产工艺图、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图(工 业废水、医疗废水需提交)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 文物保护 和考古许 可	9	实施文本	申请人提交	
	10	经费绩效评估	申请人提交	
	11	旗区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初审意见	申请人提交	
	12	专家评审意见	申请人提交	
	13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洪水影响 评价审批	14	旗区洪水影响评价初审意见	申请人提交	
	15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申请人提交	
	16	有关协调意见书或承诺书或其他文件	申请人提交	
	17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其他 有关文件资料	申请人提交	
	18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取水许可 审批	19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	申请人提交	
	20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申请人提交	
	21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生产建设 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 审批	2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申请人提交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24	委托协议	申请人提交	
	25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	申请人提交	
	26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概况和规划总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27	旗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申请人提交	
	28	村嘎查同意使用林地决议书	申请人提交	
	29	用地单位使用林地申请文件	申请人提交	
	30	使用林地公示材料	申请人提交	
	31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申请人提交	
	32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申请人提交	
	33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	34	拟征收征用或使用草原的权属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交	
	35	征收征用草原自然保护区草原的,提交有关部门同意的批文或意见	申请人提交	
	36	拟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区域坐标图	申请人提交	
	37	其他需补充的材料	申请人提交	
	38	相关补偿协议或安置补助协议	申请人提交	
	39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40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批复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4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申请人提交	
	42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申请人提交	
	4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申请人提交	
	44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申请人提交	
	45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46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申请人提交	
	47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申请人提交	
48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	49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安全条件 审查	50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51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建设工程 抗震设防 审核	52	可行性研究报告	申请人提交	
	5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供电报装 手续	54	用电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55	矿山开采证、矿长资格证、安全矿长资格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申请人提交	
	56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供水报装 手续	57	小区供排水管网图	申请人提交	
	58	总平面图	系统共享	
	59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6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排水报装 手续	61	小区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	
	62	楼层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	
	63	排水管网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	
	64	排水许可申请	申请人提交	
	65	总平面图	系统共享	
	6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燃气报装 手续	67	室内外综合管线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	
	68	用地位置地形图	申请人提交	
	69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	申请人提交	
	70	总平面图	系统共享	
	7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72	全套施工图	系统共享	
	7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热力报装 手续	74	建筑平面规划图		
	75	设计图出具给水外网平面蓝图		
	76	施工合同和方案		
	7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网上申请（登录系统并选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 现场窗口申请。

联系电话：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十三、办结时限

政府统一服务在工程建设阶段受理后开始，开工前完成；市政公用服务在施工许可阶段受理后开始，开工前完成。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二）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实）

（三）水资源费征收（取水许可）

收费依据标准：（具体参见可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

<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收费情况”）

十五、审批结果

批准或不批准决定或批复。

十六、结果送达

送达时限：10 工作日

送达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物流送达（申报者可选，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 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 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八、咨询途径

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0477-8581811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477-8580005

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 0477-8588080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 0477-8533599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0477-5111792

鄂尔多斯市文化旅游局: 0477-8183869

鄂尔多斯市供电局: 0477-8392410

鄂尔多斯市自来水公司: 0477-8336534

鄂尔多斯市燃气公司: 0477-4216111

鄂尔多斯市热力公司: 0477- 2253888

鄂尔多斯市通信运营商: 0477-2265555

鄂尔多斯市市政排水管理部门: 0477-8580046

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部门: 0477-8582338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 0477-8582401 (QQ群: 746513722)

网上咨询: 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智能问答

<http://zwfw.ordos.gov.cn/intelligentQueAns.action?districtId=420000>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 0477-8582401 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 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咨询评价投诉

<http://zwfw.ordos.gov.cn/tsInit.action?districtId=420000>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 0576-88518163 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内蒙古自治区政务网统一咨询投诉平台

<http://zwfw.nmg.gov.cn/complaint?>

二十、办公地点和时间

办公地点：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工作日；夏季：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冬季：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6:30。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查询：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网上查询：<http://zwfw.ordos.gov.cn/>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 <http://zwfw.ordos.gov.cn/zjfw/>，其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单位登录鄂尔多斯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申报，设计单位上传施工图设计文件。

9 一般工业类投资项目

9-1 一般工业类投资项目-立项用地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1、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 2、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3、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 4、政府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 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变更/延期
- 6、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变更/延期
- 7、宗教活动城所内改造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 8、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
- 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 10、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可选）
- 11、临时占用草原审批（可选）
- 12、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可选）

二、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一般工业类投资项目-立项用地许可阶段）。

适用对象：法人, 其他组织

三、审批依据

-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法定依据”）。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五、决定机构

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参与部门：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鄂尔多斯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鄂尔多斯市国家安全局、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具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条件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八、禁止性要求

无。

九、申请材料目录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网上申请（登录系统并选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 现场窗口申请。

联系电话：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序号	材料名称		
一张表单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网上填报	
公共材料	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4	旗区项目建议书初审意见	旗区提交	
	5	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函或请示文件	申请人提交	
	6	项目建议书	申请人提交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7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函或请示文件	申请人提交	
	8	可行性研究报告	申请人提交	
	9	纳入财政年度预算文件	申请人提交	
	10	项目资金筹措方案或融资平衡方案	申请人提交	
	11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申请人提交	

	12	招标方案核准文件	申请人提交	
	13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1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15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函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16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申请函或请示文件	申请人提交	
	17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申请函	申请人提交	
	18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承诺函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19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附件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20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21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函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变更/延期	22	旗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初审意见	旗区提交	
	23	同意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文件	申请人提交	
	24	同意占用生态保护区文件	申请人提交	
	2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书	申请人提交	
	26	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申请人提交	
	27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	申请人提交	
	28	选址研究报告及论证意见	申请人提交	
	29	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申请人提交	
	30	踏勘论证意见	申请人提交	
	31	节地评价报告	申请人提交	
	32	选址位置图、区位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33	平面布置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34	立项批复文件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35	土地权属证明文件	旗区提交	
	36	旗区国土部门关于项目供地方案的请示文件	旗区提交	
	37	旗区政府关于同意供地方案的批复	旗区提交	
	38	旗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审核初审意见	旗区提交	

	39	旗区国土部门现场勘察记录	旗区提交	
	40	宗地图、示意图	旗区提交	
	4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核申请报告	申请人提交	
	42	选址位置图、区位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43	平面布置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44	完税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45	立项批复文件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46	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变更/延期	47	旗区用地规划许可证初审意见	申请人提交	
	4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文件(函)	申请人提交	
	49	土地出让合同	申请人提交	
	50	选址位置图、区位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51	平面布置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52	完税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53	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54	立项批复文件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55	规划设计方案	申请人提交	
	56	总平面图及单体建筑建施图	申请人提交	
	57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58	立项批复文件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59	村嘎查同意临时占用林地决议书	申请人提交	
	60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申请人提交	跨阶段共享申请材料
	61	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或协议	申请人提交	
	62	使用林地公示材料	申请人提交	跨阶段共享申请材料
	63	旗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旗区提交	跨阶段共享申请材料
	64	立项批复文件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临时占用草	65	使用林地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66	临时占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现状调查表	部门共享	

原审批	67	用地单位临时占用林地申请文件	申请人提交	
	68	拟临时占用草原的区域坐标图	申请人提交	
	69	《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	70	项目批准文件或者占用草原情况说明	申请人提交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十三、办结时限

24 个工作日。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收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补缴）

(二) 水域补偿费征收（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批、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占用）

(三)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实）

收费依据标准：（具体参见可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

<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收费情况”）

十五、审批结果

批准或不批准决定、批复。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十六、结果送达

送达时限：10 工作日

送达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物流送达（申报者可选，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八、咨询途径

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0477-8581811

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0477-8588080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477-8580005

鄂尔多斯市人民防空办公室：0477-3980507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477-8582401（QQ群：746513722）

网上咨询：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智能问答

<http://zwfw.ordos.gov.cn/intelligentQueAns.action?districtId=420000>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477-8582401 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咨询评价投诉

<http://zwfw.ordos.gov.cn/tsInit.action?districtId=420000>

二十、办公地点和时间

办公地点：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工作日；夏季：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冬季：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6:30。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查询：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网上查询：<http://zwfw.ordos.gov.cn/>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 <http://zwfw.ordos.gov.cn/zjfw/>，其中工业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单位登录鄂尔多斯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申报，设计单位上传施工图设计文件。

9-2 一般工业类投资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 1、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变更
- 2、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变更/延期
- 3、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报建审批
- 4、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可选）

二、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适用对象：法人, 其他组织

三、审批依据

-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法定依据”）。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五、决定机构

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参与部门：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鄂尔多斯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具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条件的单位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八、禁止性要求

无。

九、申请材料目录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序号	材料名称		
一张表单	1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申请表	网上填报	
公共材料	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变更	4	旗区工程规划许可证初审意见	旗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5	规划设计方案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6	总平面图及单体建筑建筑施工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7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9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10	申请人提交拟建项目地面建筑物地上建筑面积、标准层面积统计表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11	申请人提交拟建设项目地下室平面布置规划方案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12	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13	申请人提供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项目申请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14	总平面图及单体建筑建筑施工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15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	1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17	申请人提交具有相应资质机构出具的拟建工程	申请人提交	

设审批		项目不具备修建防空地下室条件的证明材料		
	18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19	申请人提交拟建项目地面建筑物地上建筑面积、标准层面积统计表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20	申请人提交拟建设项目的地下室平面布置规划方案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21	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22	申请人提供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项目申请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23	总平面图及单体建筑建筑施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24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2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变更/延期	26	旗区工程规划许可证初审意见	旗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27	规划设计方案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28	总平面图及单体建筑建筑施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29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3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网上申请（登录系统并选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 现场窗口申请。

联系电话：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十三、办结时限

19 个工作日。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收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补缴）

（二）水域补偿费征收（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批、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占用）

（三）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实）

收费依据标准：（具体参见可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

<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项页面“收费情况”）

十五、审批结果

批准或不批准决定、批复。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十六、结果送达

送达时限：10 工作日

送达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物流送达（申报者可选，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八、咨询途径

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0477-8581811

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0477-8588080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477-8580005

鄂尔多斯市人民防空办公室：0477-3980507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477-8582401（QQ群：746513722）

网上咨询：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智能问答

<http://zwfw.ordos.gov.cn/intelligentQueAns.action?districtId=420000>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477-8582401 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咨询评价投诉

<http://zwfw.ordos.gov.cn/tsInit.action?districtId=420000>

二十、办公地点和时间

办公地点：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工作日；夏季：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冬季：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6:30。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查询：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网上查询：<http://zwfw.ordos.gov.cn/>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 <http://zwfw.ordos.gov.cn/zjfw/>，其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单位登录鄂尔多斯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申报，设计单位上传施工图设计文件。

9-3 一般工业类投资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二、 事项名称

5、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6、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7、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8、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审批）

二、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工业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一般工业类投资项目-施工许可阶段）。

适用对象：法人, 其他组织

三、审批依据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法定依据”）。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五、决定机构

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参与部门：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介机构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各类工业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具备施工许可证申请条件

的单位建设单位应向工程所在地的旗（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施工许可证，如跨区域工程项目应向市级建设主管部门申请。

八、禁止性要求

无。

九、申请材料目录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序号	材料名称		
一张表单	1	施工许可阶段申请表	网上填报	
公共材料	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4	各专业计算书	申请人提交	
	5	设计中标通知书	申请人提交	
	6	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7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8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9	全套施工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10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审批）	1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12	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	申请人提交	
	13	施工、监理合同	申请人提交	
	14	概况及参建各方机构组成表	申请人提交	
	15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16	工程质量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17	工程地质勘查报告	申请人提交	
	18	施工、监理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19	全套施工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2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21	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证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22	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	申请人提交	
	23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网上申请（登

录系统并选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 现场窗口申请。

联系电话:

0477-8582401 (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 (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 (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 (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 (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 (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 (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 (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 (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 (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十三、办结时限

18 个工作日。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二)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实)

(三)水资源费征收(取水许可)

收费依据标准:(具体参见可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

<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收费情况”)

十五、审批结果

批准或不批准决定或批复。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

十六、结果送达

送达时限:10 工作日

送达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物流送达(申报者可选,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八、咨询途径

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477-8580005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0477-8581811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477-8582401（QQ群：746513722）

网上咨询：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智能问答

<http://zwfw.ordos.gov.cn/intelligentQueAns.action?districtId=420000>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477-8582401 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咨询评价投诉

<http://zwfw.ordos.gov.cn/tsInit.action?districtId=420000>

二十、办公地点和时间

办公地点：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工作日；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查询：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网上查询：<http://zwfw.ordos.gov.cn/>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 <http://zwfw.ordos.gov.cn/zjfw/>，其中工业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单位登录鄂尔多斯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申报，设计单位上传施工图设计文件。

9-4 一般工业类投资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2. 规划条件核实
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4.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可选）
5.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可选）
6.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验收（可选）

二、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工业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一般工业类投资项目-竣工验收阶段）。

适用对象：法人, 其他组织

三、审批依据

-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法定依据”）。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五、决定机构

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参与部门：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鄂尔多斯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尔多斯市国家安全局、鄂尔多斯市档案局、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各类工业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申请联合测绘，联测机构按照合同要求出具测绘成果技术报告，提交各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建设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申请人提交联合验收申请，相关验收部门出具验收意见，汇总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进行竣工验收备案，并确权和归档。汇总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整改完毕后重新申请验收。

八、禁止性要求

无。

九、申请材料目录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序号	材料名称		
一张表单	1	竣工验收阶段申请表	网上填报	
公共材料	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规划条件核实	4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报告	申请人提交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固废）验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	申请人提交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10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11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申请人提交	
	12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13	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	申请人提交	

		文件		
	14	质量终身制档案	申请人提交	
	15	全套竣工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16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记录和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的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17	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申请人提交	
	18	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申请人提交	
	19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和施工人员的资格证书	申请人提交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4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申请人提交	
	25	平战功能转换方案	申请人提交	
	26	防护(化)设备质量检测报告	申请人提交	
	27	人防防护(化)设备生产厂家资质证书及备案资料、产品合格证、质保资料	申请人提交	
	28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	申请人提交	
	29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化)设备质量保修书和工程质量保修书	申请人提交	
	30	全套竣工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31	全套施工图	系统共享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38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	申请人提交	
	39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	申请人提交	
	40	建设工程竣工报告	申请人提交	
	41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申请人提交	
	4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申请人提交	
	43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申请人提交	
	44	建设工程保修书	申请人提交	
	45	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申请人提交	
	46	建设工程质量责任制	申请人提交	
	47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申请人提交	
	48	土壤氡气浓度检测报告	申请人提交	
	4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50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	

				出具
	51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52	消防验收意见书	系统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53	城建档案馆出具的认可文件	系统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网上申请（登录系统并选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 现场窗口申请。

联系电话：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十三、办结时限

29 个工作日。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五、审批结果

批准或不批准决定、批复。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认可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表。

十六、结果送达

送达时限：10 工作日

送达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当场送达（申报者可选，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八、咨询途径

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477-8580005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0477-8581811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0477-8533599

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0477-8588080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0477-5111792

鄂尔多斯市国家安全局：0477-8582322

鄂尔多斯市档案局：0477-8581170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477-8582401（QQ群：746513722）

网上咨询：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智能问答

<http://zwfw.ordos.gov.cn/intelligentQueAns.action?districtId=420000>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477-8582401 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咨询评价投诉

<http://zwfw.ordos.gov.cn/tsInit.action?districtId=420000>

二十、办公地点和时间

办公地点：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工作日；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查询：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网上查询：<http://zwfw.ordos.gov.cn/>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 <http://zwfw.ordos.gov.cn/zjfw/>，其中建设单位可在建筑工程竣工测验合一信息系统中自行选择入围的竣工综合联测联核机构并为之签订测绘合同，由联测机构实施竣工联合测绘

9-5 一般工业类投资项目-并行推进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 1、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 2、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 3、城市树木砍伐审批
- 4、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5、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6、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 7、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 8、砍伐迁移古树名木
- 9、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考古许可
- 10、取水许可审批

- 11、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12、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1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14、占用公路道路审批
- 1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16、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 17、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 18、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
- 19、供电报装
- 20、燃气报装
- 21、供水报装
- 22、通信报装
- 23、热力报装

二、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立项用地许可阶段）。

适用对象：法人, 其他组织

三、审批依据

-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法定依据”）。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五、决定机构

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参与部门：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鄂尔多斯市政法委、鄂尔多斯市国家安全局、鄂尔

多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具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条件的单位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八、禁止性要求

无。

九、申请材料目录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序号	材料名称		
一张表单	1	并行推进阶段申请表	网上填报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 审查	2	旗区节能审查初审意见	旗区提交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申请人提交	
工程建设改 装、拆除或 迁移城市公 共供水设施 审批	4	有资质部门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	申请人提交	
	5	污水接口批复文件及接口图，内部二次污水管网图	申请人提交	
	6	生产工艺图、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图（工业废水、医疗废水需提交）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文 物保护和考 古许可	7	实施文本	申请人提交	
	8	经费绩效评估	申请人提交	
	9	旗区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初审意见	旗区提交	
	10	专家评审意见	申请人提交	
	11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洪水影响评 价审批	1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1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14	旗区洪水影响评价初审意见	旗区提交	
	15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申请人提交	
	16	有关协调意见书或承诺书或其他文件	申请人提交	
	17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申请人提交	
	18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取水许可审	19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	申请人提交	

批	20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申请人提交	
	21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申请人提交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25	委托协议	申请人提交	
	26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	申请人提交	
	27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概况和规划总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2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29	旗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旗区提交	
	30	村嘎查同意使用林地决议书	申请人提交	
	31	用地单位使用林地申请文件	申请人提交	
	32	使用林地公示材料	申请人提交	
	33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申请人提交	
	34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申请人提交	
	35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	36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3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38	拟征收征用或使用草原的权属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交	
	39	征收征用草原自然保护区草原的,提交有关部门同意的批文或意见	申请人提交	
	40	拟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区域坐标图	申请人提交	
	41	其他需补充的材料	申请人提交	
	42	相关补偿协议或安置补助协议	申请人提交	
	43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44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批复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供电报装	45	用电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46	矿山开采证、矿长资格证、安全矿长	申请人提交	

		资格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47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供水报装	48	小区供排水管网图	申请人提交	
	49	总平面图	系统共享	
	50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5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排水报装	52	小区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	
	53	楼层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	
	54	排水管网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	
	55	排水许可申请	申请人提交	
	56	总平面图	系统共享	
	5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燃气报装	58	室内外综合管线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	
	59	用地位置地形图	申请人提交	
	60	建筑红线图	申请人提交	
	61	总平面图	系统共享	
	6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63	全套施工图	系统共享	
	6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网上申请（登录系统并选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 现场窗口申请。

联系电话：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十三、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收费依据标准：（具体参见可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

<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项页面“收费情况”）

十五、审批结果

批准或不批准决定、批复。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十六、结果送达

送达时限：10 个工作日

送达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物流送达（申报者可选，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八、咨询途径

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0477-8581811

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0477-8588080

鄂尔多斯市政法委：0477-8323692

鄂尔多斯市国家安全局：0477-8582322

鄂尔多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0477-8588381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0477-8580114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477-8582401（QQ群：746513722）

网上咨询：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智能问答

<http://zwfw.ordos.gov.cn/intelligentQueAns.action?districtId=420000>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477-8582401 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咨询评价投诉

<http://zwfw.ordos.gov.cn/tsInit.action?districtId=420000>

二十、办公地点和时间

办公地点：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工作日；夏季：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冬季：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6:30。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查询：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网上查询：<http://zwfw.ordos.gov.cn/>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 <http://zwfw.ordos.gov.cn/zjfw/>，其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单位登录鄂尔多斯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申报，设计单位上传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一般农林牧业工程类投资项目

10-1 一般农林牧业投资项目-立项用地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一、 事项名称

- 1、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 2、政府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变更/延期
- 4、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变更/延期
- 5、宗教活动城所内改造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 6、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
- 7、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 8、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可选）
- 9、临时占用草原审批（可选）
- 10、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可选）

二、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一般农林牧业工程类投资项目-立项用地许可阶段）。

适用对象：法人, 其他组织

三、审批依据

-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法定依据”）。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五、决定机构

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参与部门：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鄂尔多斯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鄂尔多斯市国家安全局、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具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条件的单位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八、禁止性要求

无。

九、申请材料目录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网上申请（登录系统并选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 现场窗口申请。

联系电话：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序号	材料名称		
一张表单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网上填报	
公共材料	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4.	旗区项目建议书初审意见	旗区提交	
	5.	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函或请示文件	申请人提交	
	6.	项目建议书	申请人提交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7.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函或请示文件	申请人提交	
	8.	可行性研究报告	申请人提交	
	9.	纳入财政年度预算文件	申请人提交	
	10.	项目资金筹措方案或融资平衡方案	申请人提交	
	11.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申请人提交	
	12.	招标方案核准文件	申请人提交	
	13.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1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15.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函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变更/延期	16.	旗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初审意见	旗区提交	
	17.	同意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文件	申请人提交	
	18.	同意占用生态保护区文件	申请人提交	
	19.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	申请人提交	
	20.	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申请人提交	
	21.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	申请人提交	
	22.	选址研究报告及论证意见	申请人提交	
	23.	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申请人提交	
	24.	踏勘论证意见	申请人提交	
	25.	节地评价报告	申请人提交	
	26.	选址位置图、区位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27.	平面布置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28.	立项批复文件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29.	土地权属证明文件	旗区提交	
	30.	旗区国土部门关于项目供地方案的请示文件	旗区提交	
	31.	旗区政府关于同意供地方案的批复	旗区提交	
	32.	旗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审核初审意见	旗区提交	
	33.	旗区国土部门现场勘察记录	旗区提交	
	34.	宗地图、示意图	旗区提交	
	3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核申	申请人提交	

		请报告		
	36.	选址位置图、区位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37.	平面布置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38.	完税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39.	立项批复文件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40.	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变更/延期	41.	旗区用地规划许可证初审意见	申请人提交	
	4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文件(函)	申请人提交	
	43.	土地出让合同	申请人提交	
	44.	选址位置图、区位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45.	平面布置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46.	完税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47.	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48.	立项批复文件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49.	规划设计方案	申请人提交	
	50.	总平面图及单体建筑建施图	申请人提交	
	51.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52.	立项批复文件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53.	村嘎查同意临时占用林地决议书	申请人提交	
	54.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申请人提交	跨阶段共享申请材料
	55.	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或协议	申请人提交	
	56.	使用林地公示材料	申请人提交	跨阶段共享申请材料
	57.	旗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旗区提交	跨阶段共享申请材料
	58.	立项批复文件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59.	使用林地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60.	临时占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现状调查表	部门共享	
	61.	用地单位临时占用林地申请文件	申请人提交	
	62.	拟临时占用草原的区域坐标图	申请人提交	
	63.	《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审查	64.	项目批准文件或者占用草原情况 说明	申请人提交	
------------------	-----	----------------------	-------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十三、办结时限

21 个工作日。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收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补缴）

(二) 水域补偿费征收（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批、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占用）

(三)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实）

收费依据标准：（具体参见可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

<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项页面“收费情况”）

十五、审批结果

批准或不批准决定、批复。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十六、结果送达

送达时限：10 工作日

送达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物流送达（申报者可选，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八、咨询途径

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0477-8581811

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0477-8588080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477-8580005

鄂尔多斯市人民防空办公室：0477-3980507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477-8582401（QQ群：746513722）

网上咨询：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智能问答

<http://zwfw.ordos.gov.cn/intelligentQueAns.action?districtId=420000>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477-8582401 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咨询评价投诉

<http://zwfw.ordos.gov.cn/tsInit.action?districtId=420000>

二十、办公地点和时间

办公地点：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工作日；夏季：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冬季：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6:30。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查询：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网上查询：<http://zwfw.ordos.gov.cn/>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 <http://zwfw.ordos.gov.cn/zjfw/>，其中工业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单位登录鄂尔多斯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申报，设计单位上传施工图设计文件。

10-2 一般农林牧业投资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1. 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变更
2.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变更/延期
3.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报建审批
4.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可选）

二、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适用对象：法人, 其他组织

三、审批依据

-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法定依据”）。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五、决定机构

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参与部门：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鄂尔多斯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具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条件的单位申请核发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八、禁止性要求

无。

九、申请材料目录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序号	材料名称		
一张表单	1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申请表	网上填报	
公共材料	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变更	4	旗区工程规划许可证初审意见	旗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5	规划设计方案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6	总平面图及单体建筑建筑施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7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9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10	申请人提交拟建项目地面建筑物地上建筑面积、标准层面积统计表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11	申请人提交拟建设地下室平面布置规划方案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12	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13	申请人提供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项目申请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14	总平面图及单体建筑建筑施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15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1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17	申请人提交具有相应资质机构出具的拟建工程项目不具备修建防空地下室条件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交	

	18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19	申请人提交拟建项目地面建筑物地上建筑面积、标准层面积统计表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20	申请人提交拟建设项目地下室平面布置规划方案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21	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22	申请人提供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项目申请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23	总平面图及单体建筑建筑施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24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2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变更/延期	26	旗区工程规划许可证初审意见	旗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27	规划设计方案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28	总平面图及单体建筑建筑施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29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3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网上申请（登录系统并选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 现场窗口申请。

联系电话：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十三、办结时限

19个工作日。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收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补缴）

（二）水域补偿费征收（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批、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占用）

（三）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实）

收费依据标准：（具体参见可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

<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收费情况”）

十五、审批结果

批准或不批准决定、批复。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十六、结果送达

送达时限：10 工作日

送达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物流送达（申报者可选，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八、咨询途径

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0477-8581811

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0477-8588080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477-8580005

鄂尔多斯市人民防空办公室：0477-3980507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477-8582401（QQ群：746513722）

网上咨询：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智能问答

<http://zwfw.ordos.gov.cn/intelligentQueAns.action?districtId=420000>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477-8582401 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咨询评价投诉

<http://zwfw.ordos.gov.cn/tsInit.action?districtId=420000>

二十、办公地点和时间

办公地点：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工作日；夏季：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冬季：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6:30。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查询：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网上查询：<http://zwfw.ordos.gov.cn/>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http://zwfw.ordos.gov.cn/zjfw/>，其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单位登录鄂尔多斯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申报，设计单位上传施工图设计文件。

10-3 一般农林牧业投资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三、 事项名称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2.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审批）

二、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工业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一般工业类投资项目-施工许可阶段）。

适用对象：法人, 其他组织

三、审批依据

-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法定依据”）。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五、决定机构

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参与部门：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介机构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各类工业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具备施工许可证申请条件的单位建设单位应向工程所在地的旗（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施工许可证，如跨区域工程项目应向市级建设主管部门申请。

八、禁止性要求

无。

九、申请材料目录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序号	材料名称		
一张表单	5.	施工许可阶段申请表	网上填报	
公共材料	6.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8.	各专业计算书	申请人提交	
	9.	设计中标通知书	申请人提交	
	10.	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11.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12.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13.	全套施工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14.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审批）	1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16.	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	申请人提交	
	17.	施工、监理合同	申请人提交	
	18.	概况及参建各方机构组成表	申请人提交	
	19.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20.	工程质量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21.	工程地质勘查报告	申请人提交	
	22.	施工、监理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23.	全套施工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2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25.	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证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26.	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	申请人提交	
	27.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网上申请（登录系统并选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 现场窗口申请。

联系电话：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十三、办结时限

18 个工作日。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一）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二）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实）
- （三）水资源费征收（取水许可）

收费依据标准：（具体参见可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

<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项页面“收费情况”）

十五、审批结果

批准或不批准决定或批复。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

十六、结果送达

送达时限：10 工作日

送达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物流送达（申报者可选，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八、咨询途径

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477-8580005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0477-8581811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477-8582401（QQ群：746513722）

网上咨询：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智能问答

<http://zwfw.ordos.gov.cn/intelligentQueAns.action?districtId=420000>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477-8582401 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咨询评价投诉

<http://zwfw.ordos.gov.cn/tsInit.action?districtId=420000>

二十、办公地点和时间

办公地点：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工作日；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查询：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网上查询：<http://zwfw.ordos.gov.cn/>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 <http://zwfw.ordos.gov.cn/zjfw/>，其中工业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单位登录鄂尔多斯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申报，设计单位上传施工图设计文件。

10-4 一般农林牧业投资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2. 规划条件核实
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4.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可选）
5.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可选）
6. 7、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验收（可选）

二、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工业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一般工业类投资项目-竣工验收阶段）。

适用对象：法人, 其他组织

三、审批依据

-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法定依据”）。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五、决定机构

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参与部门：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鄂尔多斯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尔多斯市国家安全局、鄂尔多斯市档案局、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各类工业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申请联合测绘，联测机构按照合同要求出具测绘成果技术报告，提交各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建设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申请人提交联合验收申请，相关验收部门出具验收意见，汇总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进行竣工验收备案，并确权和归档。汇总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整改完毕后重新申请验收。

八、禁止性要求

无。

九、申请材料目录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序号	材料名称		
一张表单	1	竣工验收阶段申请表	网上填报	
公共材料	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规划条件核实	4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报告	申请人提交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固废）验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	申请人提交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10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11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申请人提交	
	12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13	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14	质量终身制档案	申请人提交	
	15	全套竣工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16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记录和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的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17	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申请人提交	
	18	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申请人提交	
	19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和施工人员的资格证书	申请人提交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4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申请人提交	
	25	平战功能转换方案	申请人提交	
	26	防护(化)设备质量检测报告	申请人提交	
	27	人防防护(化)设备生产厂家资质证书及备案资料、产品合格证、质保资料	申请人提交	
	28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	申请人提交	
	29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化)设备质量保修书和工程质量保修书	申请人提交	
	30	全套竣工图	申请人提交	阶段公共材料
	31	全套施工图	系统共享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38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	申请人提交	
	39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	申请人提交	
	40	建设工程竣工报告	申请人提交	
	41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申请人提交	
	4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申请人提交	
	43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申请人提交	
	44	建设工程保修书	申请人提交	
	45	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申请人提交	
	46	建设工程质量责任制	申请人提交	
	47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申请人提交	
	48	土壤氡气浓度检测报告	申请人提交	
	4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50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51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52	消防验收意见书	系统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	

				出具
	53	城建档案馆出具的认可文件	系统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 出具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网上申请（登录系统并选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 现场窗口申请。

联系电话：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十三、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五、审批结果

批准或不批准决定、批复。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认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表。

十六、结果送达

送达时限：10 工作日

送达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当场送达（申报者可选，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八、咨询途径

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477-8580005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0477-8581811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0477-8533599

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0477-8588080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0477-5111792

鄂尔多斯市国家安全局：0477-8582322

鄂尔多斯市档案局：0477-8581170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477-8582401（QQ群：746513722）

网上咨询：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智能问答

<http://zwfw.ordos.gov.cn/intelligentQueAns.action?districtId=420000>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477-8582401 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咨询评价投诉

<http://zwfw.ordos.gov.cn/tsInit.action?districtId=420000>

二十、办公地点和时间

办公地点：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工作日；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查询：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网上查询：<http://zwfw.ordos.gov.cn/>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 <http://zwfw.ordos.gov.cn/zjfw/>，其中建设单位可在建筑工程竣工测验合一信息系统中自行选择入围的竣工综合联测联核机构并与之签订测绘合同，由联测机构实施竣工联合测绘

10-5 一般农林牧业投资项目-并行推进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 1、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 2、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 3、城市树木砍伐审批
- 4、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5、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6、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 7、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 8、砍伐迁移古树名木
- 9、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考古许可
- 10、取水许可审批
- 11、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12、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1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14、占用公路道路审批
- 1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16、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 17、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 18、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
- 19、供电报装
- 20、燃气报装
- 21、供水报装
- 22、通信报装
- 23、热力报装

二、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企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企业投资小型工程项目、一般工业类投资项目并行推进）。

适用对象：法人, 其他组织

三、审批依据

-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法定依据”）。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五、决定机构

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参与部门：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鄂尔多斯市水利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尔多斯市文化旅游局、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公用服务部门（供电局、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热力公司、通信运营商、市政排水管理部门）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需要进行评价评估的单位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申请受理后提

出申请。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需要进行报装的单位在施工许可阶段申请受理后提出申请。

八、禁止性要求

无。

九、申请材料目录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序号	材料名称		
一张表单	1	竣工验收阶段申请表	网上填报	
公共材料	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公共材料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	4	旗区节能审查初审意见	申请人提交	
	5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报告	申请人提交	
工程建设 改装、拆除或迁移 城市公共 供水设施 审批	6	有资质部门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	申请人提交	
	7	污水接口批复文件及接口图，内部二 次污水管网图	申请人提交	
	8	生产工艺图、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图(工 业废水、医疗废水需提交)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 文物保护 和考古许 可	9	实施文本	申请人提交	
	10	经费绩效评估	申请人提交	
	11	旗区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初审意见	申请人提交	
	12	专家评审意见	申请人提交	
	13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洪水影响 评价审批	14	旗区洪水影响评价初审意见	申请人提交	
	15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申请人提交	
	16	有关协调意见书或承诺书或其他文件	申请人提交	
	17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其他 有关文件资料	申请人提交	
	18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取水许可 审批	19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	申请人提交	
	20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申请人提交	
	21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生产建设 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 审批	2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申请人提交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24	委托协议	申请人提交	
	25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	申请人提交	
	26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概况和规划总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27	旗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申请人提交	
	28	村嘎查同意使用林地决议书	申请人提交	
	29	用地单位使用林地申请文件	申请人提交	
	30	使用林地公示材料	申请人提交	
	31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申请人提交	
	32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申请人提交	
	33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	34	拟征收征用或使用草原的权属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交	
	35	征收征用草原自然保护区草原的,提交有关部门同意的批文或意见	申请人提交	
	36	拟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区域坐标图	申请人提交	
	37	其他需补充的材料	申请人提交	
	38	相关补偿协议或安置补助协议	申请人提交	
	39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40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批复	部门共享	阶段内审批事项出具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4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申请人提交	
	42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申请人提交	
	4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申请人提交	
	44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申请人提交	
	45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46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申请人提交	
	47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申请人提交	
	48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	49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安全条件审查	50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51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审核	52	可行性研究报告	申请人提交	
	5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供电报装手续	54	用电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55	矿山开采证、矿长资格证、安全矿长资格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申请人提交	
	56	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供水报装手续	57	小区供排水管网图	申请人提交	
	58	总平面图	系统共享	
	59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6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排水报装手续	61	小区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	
	62	楼层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	
	63	排水管网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	
	64	排水许可申请	申请人提交	
	65	总平面图	系统共享	
	6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燃气报装手续	67	室内外综合管线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	
	68	用地位置地形图	申请人提交	
	69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	申请人提交	
	70	总平面图	系统共享	
	7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72	全套施工图	系统共享	
	7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热力报装手续	74	建筑平面规划图		
	75	设计图出具给水外网平面蓝图		
	76	施工合同和方案		
	7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系统共享	前阶段审批事项出具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网上申请（登录系统并选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 现场窗口申请。

联系电话：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十三、办结时限

政府统一服务在工程建设阶段受理后开始，开工前完成；市政公用服务在施工许可阶段受理后开始，开工前完成。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二）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实）

（三）水资源费征收（取水许可）

收费依据标准：（具体参见可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

<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收费情况”）

十五、审批结果

批准或不批准决定或批复。

十六、结果送达

送达时限：10 工作日

送达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物流送达（申报者可选，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 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 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八、咨询途径

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0477-8581811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477-8580005

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 0477-8588080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 0477-8533599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0477-5111792

鄂尔多斯市文化旅游局: 0477-8183869

鄂尔多斯市供电局: 0477-8392410

鄂尔多斯市自来水公司: 0477-8336534

鄂尔多斯市燃气公司: 0477-4216111

鄂尔多斯市热力公司: 0477- 2253888

鄂尔多斯市通信运营商: 0477-2265555

鄂尔多斯市市政排水管理部门: 0477-8580046

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部门: 0477-8582338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 0477-8582401 (QQ群: 746513722)

网上咨询: 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智能问答

<http://zwfw.ordos.gov.cn/intelligentQueAns.action?districtId=420000>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 0477-8582401 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 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咨询评价投诉

<http://zwfw.ordos.gov.cn/tsInit.action?districtId=420000>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 0576-88518163 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内蒙古自治区政务网统一咨询投诉平台

<http://zwfw.nmg.gov.cn/complaint?>

二十、办公地点和时间

办公地点：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工作日；夏季：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冬季：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6:30。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查询：

0477-8582401（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

0477-8575340（东胜区综合窗口）

0477-8581305（康巴什区综合窗口）

0477-2258317（达拉特旗综合窗口）

0477-4898118（准格尔旗综合窗口）

0477-7882816（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

0477-6286027（鄂托克旗综合窗口）

0477-2276761（杭锦旗综合窗口）

0477-7561299（乌审旗综合窗口）

0477-8581622（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

网上查询：<http://zwfw.ordos.gov.cn/>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 <http://zwfw.ordos.gov.cn/zjfw/>，其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单位登录鄂尔多斯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申报，设计单位上传施工图设计文件。

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一张表单” (试行)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项目代码 *:

项目生成编码 *:

说明: 请提交已取得的项目代码进行项目信息自动获取验证。如未取得项目代码, 请转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申请获取项目代码。完成项目生成的项目填写项目生成编码。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			
项目位置 *		归属地 *	
所属旗区 *		立项类型 *	选择
工程代码 *		立项日期 *	
工程名称		前阶段工程代码	
工程分类 *	选择	建设性质 *	选择
投资来源 *	选择	项目资金属性 *	选择
区域评估 *	是, 否	土地带方案 *	是, 否
土地获取方式 *	选择	宗地编号	
用地性质		土地出让合同编号	
规划依据			
拟开工时间 *		拟竣工时间 *	
拟投资规模 * (万元)		拟用地规模 * (m ²)	
国标行业 *	选择	拟建设规模 * (m ²)	

建设内容 *			
建设单位名称 *			
建设单位地址 *			
统一信用代码 *		单位证照类型 *	选择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代理人身份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传真	
申请人 *		申请时间 *	

申请办理事项确认

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申请人请确认需要申请办理的事项，补充每个申请事项的申请信息和申报材料，如未能完整提供各办理事项的申请信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在部门办理前，通过短信自动提醒申请人，进行申请信息和材料的补充完善，待确认申请信息补充完善后主管部门进行具体事项办理。

发改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方案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国安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林草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政法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
宗教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核		
是否快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收件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p>本项目已具备进行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办理条件，现自愿申请立项用地规划许可相关事项办理，以上内容核实无误，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请予以受理。</p> <p>申请单位： _____ （加盖公章）</p> <p>申请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p> <p>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申请表

项目代码 *：

说明：请提交已取得的项目代码进行项目信息自动获取验证。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			
项目位置 *		归属地 *	
所属旗区 *		立项类型 *	选择
工程代码 *		立项日期 *	
工程名称		前阶段工程代码	
工程分类 *	选择	建设性质 *	选择
投资来源 *	选择	项目资金属性 *	选择
区域评估 *	是, 否	土地带方案 *	是, 否
土地获取方式 *	选择	宗地编号	
用地性质		土地出让合同编号	
规划依据			
拟开工时间 *		拟竣工时间 *	
投资规模 * (万元)		用地规模 * (m ²)	
国标行业 *	选择	拟建设规模 * (m ²)	
建设内容 *			
建设单位名称 *			
建设单位地址 *			
统一信用代码 *		单位证照类型 *	选择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代理人身份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传真	
申请人 *		申请时间 *	

申请办理事项确认

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申请人请确认需要申请办理的事项，补充每个申请事项的申请信息和申报材料，如未能完整提供各办理事项的申请信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在部门办理前，通过短信自动提醒申请人，进行申请信息和材料的补充完善，待确认申请信息补充完善后主管部门进行具体事项办理。

住建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人防易地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报建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是否快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收件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本项目已具备进行工程建设许可办理条件，现自愿申请工程建设许可相关事项办理，以上内容核实无误，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请予以受理。

申请单位： _____ （加盖公章）

申请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施工许可阶段申请表

项目代码 *：

说明：请提交已取得的项目代码进行项目信息自动获取验证。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			
项目位置 *		归属地 *	
所属旗区 *		立项类型 *	选择
工程代码 *		立项日期 *	
工程名称		前阶段工程代码	
工程分类 *	选择	建设性质 *	选择
投资来源 *	选择	项目资金属性 *	选择
区域评估 *	是, 否	土地带方案 *	是, 否
土地获取方式 *	选择	宗地编号	
用地性质		土地出让合同编号	
规划依据			
拟开工时间 *		拟竣工时间 *	
投资规模 * (万元)		用地规模 * (m ²)	
国标行业 *	选择	建设规模 * (m ²)	
建设内容 *			
建设单位名称 *			
建设单位地址 *			
统一信用代码 *		单位证照类型 *	选择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代理人身份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传真	
设计单位名称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地址		设计单位资质	
图审机构	选择		
申请人 *		申请时间 *	

申请办理事项确认

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申请人请确认需要申请办理的事项，补充每个申请事项的申请信息和申报材料，如未能完整提供各办理事项的申请信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在部门办理前，通过短信自动提醒申请人，进行申请信息和材料的补充完善，待确认申请信息补充完善后主管部门进行具体事项办理。

住建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手续办理）		
发改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中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消防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		
是否快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收件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本项目已具备进行施工许可办理条件，现自愿申请施工许可相关事项办理，以上内容核实无误，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请予以受理。

申请单位： _____ （加盖公章）

申请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阶段申请表

项目代码 *：

说明：请提交已取得的项目代码进行项目信息自动获取验证。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			
项目位置 *		归属地 *	
所属旗区 *		立项类型 *	选择
工程代码 *		立项日期 *	
工程名称		前阶段工程代码	
工程分类 *	选择	建设性质 *	选择
投资来源 *	选择	项目资金属性 *	选择
区域评估 *	是, 否	土地带方案 *	是, 否
土地获取方式 *	选择	宗地编号	
用地性质		土地出让合同编号	
规划依据			
开工时间 *		竣工时间 *	
投资规模 * (万元)		用地规模 * (m ²)	
国标行业 *	选择	建设规模 * (m ²)	
建设内容 *			
建设单位名称 *			
建设单位地址 *			
统一信用代码 *		单位证照类型 *	选择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代理人身份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传真	
测绘机构 *	选择	测绘合同 *	选择
申请人 *		申请时间 *	

申请办理事项确认

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申请人请确认需要申请办理的事项，补充每个申请事项的申请信息和申报材料，如未能完整提供各办理事项的申请信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在部门办理前，通过短信自动提醒申请人，进行申请信息和材料的补充完善，待确认申请信息补充完善后主管部门进行具体事项办理。

联合测绘

中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input type="checkbox"/> 用地复核验收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动产权籍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绿地率测量 <input type="checkbox"/> 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测量及防护防化设备质量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配套核实测量
------	--

联合验收

自然资源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核发
住建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工程验收
生态环境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
国安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验收
档案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

竣工验收备案

竣工验收备案	
--------	--

住建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是否快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收件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p>本项目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现自愿申请竣工验收，以上内容核实无误，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请予以受理。</p> <p>申请单位： _____ (加盖公章)</p> <p>申请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p> <p>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政府统一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申请表

项目代码 *：

说明：请提交已取得的项目代码进行项目信息自动获取验证。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			
项目位置 *		归属地 *	
所属旗区 *		立项类型 *	选择
工程代码 *		立项日期 *	
工程名称		前阶段工程代码	
工程分类 *	选择	建设性质 *	选择
投资来源 *	选择	项目资金属性 *	选择
区域评估 *	是, 否	土地带方案 *	是, 否
土地获取方式 *	选择	宗地编号	
用地性质		土地出让合同编号	
规划依据			
开工时间 *		竣工时间 *	
投资规模 * (万元)		用地规模 * (m ²)	
国标行业 *	选择	建设规模 * (m ²)	
建设内容 *			
建设单位名称 *			
建设单位地址 *			
统一信用代码 *		单位证照类型 *	选择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代理人身份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传真	
测绘机构 *	选择	测绘合同 *	选择
申请人 *		申请时间 *	
申请办理事项确认			
<p>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申请人请确认需要申请办理的事项，补充每个申请事项的申请信息和申报材料，如未能完整提供各办理事项的申请信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在部门办理前，通过短信自动提醒申请人，进行申请信息和材料的补充完善，待确认申请信息补充完善后主管部门进行具体事项办理。</p>			
政府统一服务			
发改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自然资源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住建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等需要临时用水审批		
文旅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水利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取水许可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环保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		
气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市政公用服务			
供电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供电报装手续（含临时用电接入）		
供水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供水报装手续（含临时用水接入）		

排水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报装手续（含施工排水接入）		
燃气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报装手续		
热力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热力报装手续		
通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报装手续		
是否快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收件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p>本项目已具备政府统一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申请条件，现自愿申请政府统一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相关事项办理，以上内容核实无误，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请予以受理。</p> <p>申请单位： _____ （加盖公章）</p> <p>申请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p> <p>申请日期： _____ 年 月 日</p>			